

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本公司發言人：

財務部協理：楊璧紅

電話：(02) 2299-0175

電子郵件信箱：hong@ttfic.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業務部協理：魏敏聰

電話：(02) 2299-0175

電子郵件信箱：wei@ttfic.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3號6樓

電話：(02) 2299-01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會計師暨陳裕勳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l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1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狀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2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的營運概況與民國一〇八年的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5,602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的\$1,028,630 仟元，增加金額為\$16,97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1.65%，民國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9,456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25,663 仟元，淨利金額減少\$6,20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6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民國 107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06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45,602	1,028,630	1.65%
營業成本	834,087	848,860	(1.74)%
營業毛(損)利	211,515	179,770	17.66%
營業費用	181,508	144,230	25.85%
營業(損)利	30,007	35,540	(15.57)%
稅前淨(損)利	25,846	28,517	(9.37)%
稅後淨(損)利	19,456	25,663	(24.19)%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107年度合併利息收入\$586仟元，係活、定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12,171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6%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7%	7.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74%	10.03%
純益率(%)	1.86%	2.49%
稅後每股盈餘	0.66 元	0.94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中小尺寸 6 吋~15.6 吋背光模組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平板電腦(Tablet PC)、筆記本(NOTE BOOK)及工業控制顯示等裝置之應用。

B、LED 光源條 (LED light Ba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監視器、電視等 LED 光源條的開發製造，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二、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

(1) 背光模組

在同業競爭面板價格持續降價及供過於求的刺激下，液晶顯示器業界要求背光模組在考量輕量化、薄型化、低耗電、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市場要求，為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積極優化背光模組的設計。隨著市場需求走向，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以因應工控及汽車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為了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的產能，積極的導入背光中小尺寸自動化設備以及 AO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增加本公司在背光的市場競爭力。另外配合客戶瀚彩、緯創、信利、和碩等供車載公共資訊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毛利較高的產品，在逐步增加營運規模及優化產品結構雙策略下，創造出更多的獲利空間。

(2) 光源條 Light bar

民國 107 年度在整個光電行業市場不景氣的環境下，經過不懈努力，完成年度業績增長目標，產能明顯提升，營業額、產量，利潤皆有成長。民國 108 年計畫持續進步，在穩定原有 Light bar 產品市場狀況下，開拓新市場，打好攻堅轉型戰，全面向汽車領域及家電領域拓展市場，力爭民國 108 年兩個領域皆有量產實績，為後續市場拓展夯實基礎，提升產業內的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形象，民國 108 年預計新增蔚來汽車、顯耀車燈、一東航空等汽車行業客戶及能率家電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民國 108 年經營策略，持續研究開發新型 5 吋~21.5 吋應用於車載、平板電腦及大尺寸高亮度等背光模組產品，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新耕耘的車載前裝產品開發，業已獲得客戶的認證。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爭，許多產品移回台灣生產，已開始供貨給台灣一些客戶中。另外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化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整體大環境陸系廠之崛起，台系廠飽受低毛利率之苦，多數台系廠賠錢慘澹經營，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為致力於內部整理整頓，生產線部分積極規劃導入自動化組模設備產線，嚴格控管不必要的大型資本支出，降低因虧損所導致的資金流出，並注意應收帳款回收天期，專注研發，提昇公司產業競爭力，並以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減少人力成本降低人工費用，並持續優化製程工藝，降低製程損耗成本，以提高經濟規模創造獲利。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中美貿易戰爭導致市場需求不振風險增高，國際間貨幣競貶之不確定性，將造成匯率風險之提高。一方面本公司將強化管理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生產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本公司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以符合原來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台灣和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創造產品多角化之經營，以提高規模經濟創造獲利。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志龍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西元 1982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由創辦人王世雄及劉明龍等股東創立；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00 元；從事聚焦組件及電阻片之生產。
- 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從事高壓線帽之生產及裝配；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000,000 元。
- 民國 78 年（西元 1989 年）引進日本技術及設備，從事高壓電容之生產。
- 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合併皇順貿易(股)公司新臺幣 21,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000,000 元。
- 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000,000 元。
- 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5,6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8,600,000 元。
- 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通過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成立彩色 DY 事業部，從事 CDT 監視器用彩色偏向軛之研發。
- 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98,600,000 元。
- 民國 89 年（西元 2000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5,688,200 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81,771,8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66,060,000 元。
- 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8,244,010 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25,695,99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50,000,000 元。
設立第三地區事業金錄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台龍(昆山)及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上半年成立馬達事業部從事 CD-ROM、DVD 用之馬達研發。
下半年成立 SMT 事業部從事 LCD MONITOR 內使用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 (Smart Panel) 研發，並成立背光模組事業部從事背光模組之研發。
-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50,000,000 元。
第四季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 (Smart Panel) 研發完成，送華映、永世泰、弘豫、台灣錄霸認證中。
背光模組得到華映認證通過。
馬達部門得到建興電子 600pcs Final order。
-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6 月 18 日上櫃掛牌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上半年成立變壓器事業部從事應用於換流器上變壓器之研發。
下半年成立金屬沖件事業部從事樞軸之研發，並成立換流器事業部從事換流器產品之研發。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上半年成立工業電腦事業部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並成立導光板研發課從事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上導光板之研發。

(1) 經濟部 93 年 07 月 29 日 經授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0,000 元；

資本額增加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50,000,000 元。

(2) 經濟部 93 年 05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0930122649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5,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45,000,000 元。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經濟部 94 年 03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20,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25,000,000 元。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1) 95 年 03 月 21 日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以 3,000 萬股為上限，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並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

(2) 95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900 萬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0 元，於 04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106,400,000 元，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04 月 24 日。

經濟部 95 年 05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90,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15,000,000 元。

(3) 經濟部 95 年 12 月 07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 93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14,070,000 元。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95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100 萬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0 元，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46,200,000 元，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1 日。

經濟部 96 年 01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10,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4,070,000 元。

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 經濟部 97 年 07 月 08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10,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14,070,000 元。

(2) 經濟部 97 年 09 月 11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80,33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33,740,000 元。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1) 經濟部 98 年 06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函核准，97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3,740,000 元。

(2)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8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函核准，

98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000,000 元；
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80,740,000 元。

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股，總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80,740,000 元。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函核准，100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96,153,84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76,893,840 元。

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17,518,21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59,375,630 元。

民國 104 年（西元 2015 年）經濟部 10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37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董事長曾祐詮先生。

民國 105 年（西元 2016 年）(1)新北府 105 年 09 月 02 日經司字第 1055308038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1,141,875,53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17,500,100 元。

(2)新北府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司字第 105532360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遷址至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號 6 樓。

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1)新北府 106 年 03 月 30 日經司字第 106801757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董事長陳志龍先生。

(2)新北府 106 年 07 月 24 日經司字第 1068047345 號函核准，105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22,690,0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40,190,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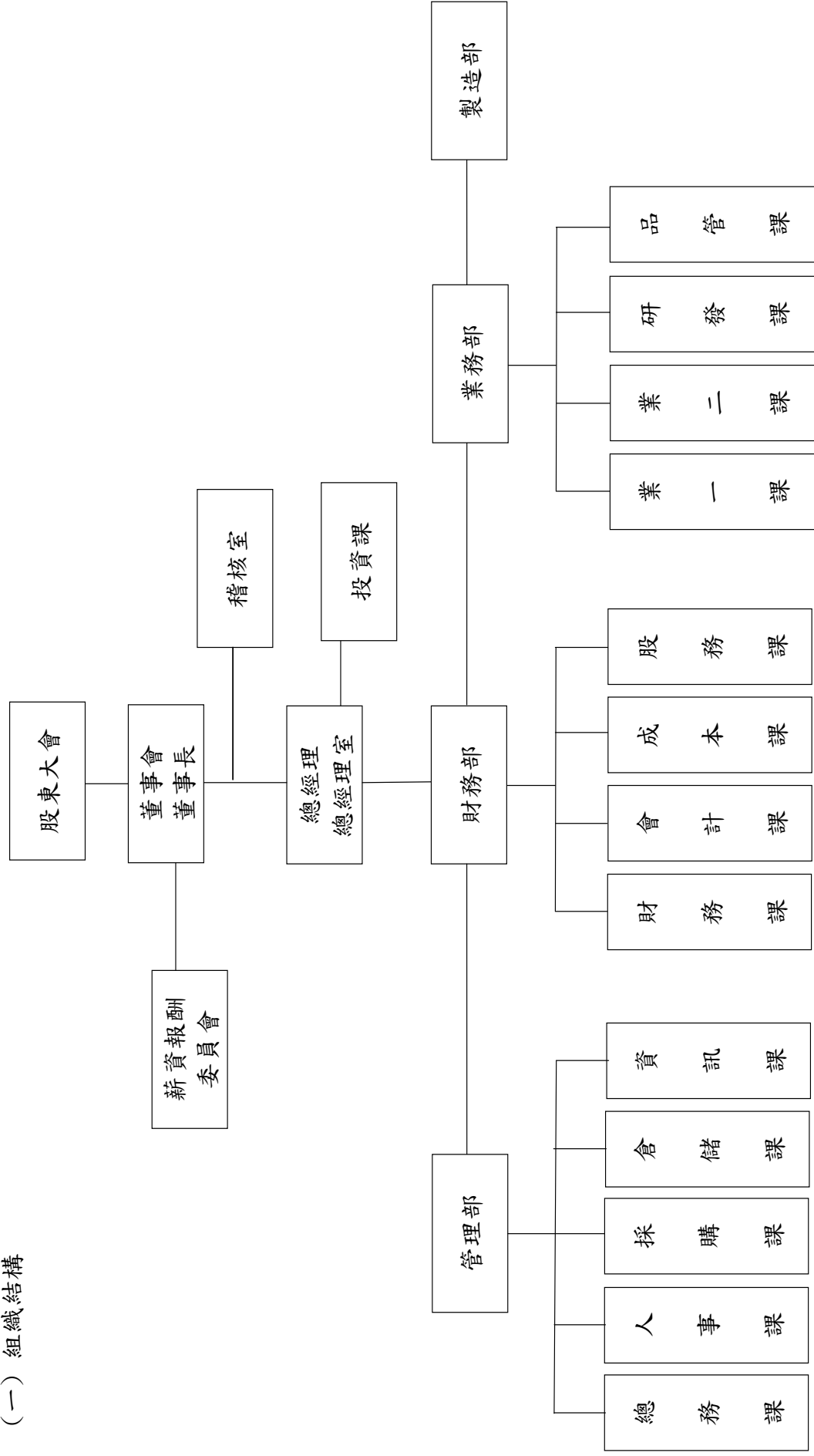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1)新北府 107 年 01 月 09 日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函核准，105 年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44,176,95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367,050 元。

(2)新北府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函核准，106 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374,7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5,741,75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 2. 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事項。 3. 未來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掌握。 4. 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5. 各部門之協調作業。 6. 擬定投資計劃，進行效益評估及可行性分析，投資計劃執行與成果報告回饋。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發展推動及新客戶之開發。 2. 擬訂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 3. 銷售之執行及收款管理及分析、統計。 4. 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5. 商情資訊收集分析。 6.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 7. 新產品開發軟硬體技術支援。 8.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宜。 9. 製程檢驗、出貨檢驗及原材料、成品之品質檢驗。 10. 制訂品質管制流程與規劃品質改善方案並適切執行之。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人事、總務、公共設備之購置及維修、營繕工程控管、廠區安全衛生及門禁管制事宜。 2. 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物流進出作業。 3. 綜理公司產品之委外發包相關作業。 4. 綜理公司事物採購之作業。 5.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負責處理資訊課內之電腦作業系統之建立及研究改進；以及針對實際作業、報表需要，修改使用中之應用軟體。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掌理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經營資料之彙集分析，預算之統制事項。 2. 財務部之下設財務課、會計課、成本課及股務課分掌其事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 2. 專案改善、調查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理人之姓名、選(就)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107.06.22	3年	104.06.25	5,584,713	4.11	3,429,636	11.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蒙	男	107.06.22	3年	104.06.25	5,584,713	4.11	3,429,636	11.60	0	0.00	0	0.00	無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紘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沛蓉	女	107.06.22	3年	105.11.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晶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遠東航空財經經理，佳總興業財務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輝春	男	107.06.22	3年	106.08.09	0	0.00	5,278	0.02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宇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采彤	女	107.06.22	3年	106.03.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光隆家商資訊管理科畢業	壹龍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董事	陳志龍	配 偶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誠	男	107.06.22	3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EMBA班	中央公職人員 立法院國會助 理工會總幹 事、理事、常務 理事、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仁貴	男	107.06.22	3年	107.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科 ((現台北商業大 學)畢業	壹龍電子(股) 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07.06.22	3年	107.06.22	1,435,595	5.05	1,493,018	5.0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溫聖東	男	107.06.22	3年	107.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泰山高中畢業	億銀開發建設 (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志峰	男	107.06.22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 業	元大金控/元 大租賃總經 理退休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顏有清	男	107.06.22	3年	106.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興工商電機畢 業	良穩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100%)
宇絃國際有限公司	蔡沛蓉(100%)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有清(91.53%)、譚美娜(0.11%)、徐健寧(8.36%)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8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志龍			✓			✓		✓	✓	✓		✓	✓	0
王輝春			✓			✓	✓	✓	✓	✓	✓	✓	✓	0
舒逸豪			✓	✓		✓	✓	✓	✓	✓	✓	✓	✓	0
許采彤			✓			✓		✓	✓	✓		✓	✓	0
蔡姉蓉			✓	✓		✓	✓	✓	✓	✓	✓	✓	✓	0
李永誠			✓	✓		✓	✓	✓	✓	✓	✓	✓	✓	0
王仁貴			✓	✓		✓	✓	✓	✓	✓	✓	✓	✓	0
顏有清			✓	✓		✓	✓	✓	✓	✓	✓	✓	✓	0
溫聖東			✓	✓		✓	✓	✓	✓	✓	✓	✓	✓	0
趙志峰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龍	男	106.03.08	7,851	0.03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啟智	男	92.02.06	2,261	0.01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妙玲	女	104.12.01	57	0.00	0	0.00	0	0.0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敏聰	男	104.10.12	3,106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壁紅	女	93.02.24	18,817	0.0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統系畢	無	無	無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2)		(註3)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沿懿「註10」	0	0	0	0	18	0.09%	0.09%	0
監察人	溫聖東	75	75	56	56	39	0.87%	0.87%	0
監察人	趙志峰	75	75	56	56	39	0.87%	0.87%	0
監察人	德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0%	0.00%	0
監察人	代表人：顏有清	75	75	56	56	15	0.75%	0.75%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註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監察人王沿懿於107年06月22日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志龍	3,654	3,654	0	0	0	0	106	0	106	0	19.33%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328	1,065	0	0	0	0	42	0	42	0	1.90%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323	864	0	0	0	0	42	0	42	0	1.88%	0

註：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0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新臺幣	總計 新臺幣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龍	0	316,721 元	316,721 元	1.63%
	副總經理	李妙玲				
	副總經理	吳啟智				
	財務部協理	楊璧紅				
	研發部協理	魏敏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6.51%	36.51%	21.95%	21.95%
監察人	2.59%	2.59%	1.92%	1.92%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23.10%	29.67%	11.37%	11.37%

- (1) 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18	0	100.00	民國 107.06.22 連任董事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逸豪	18	0	100.00	民國 107.06.22 原佳竟公司轉任 景旺國際
董事	宇紘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姊蓉	11	0	100.00	民國 107.06.22 就任董事
董事	王輝春	18	0	100.00	民國 107.06.22 原景旺國際公司 轉任一般董事
董事	許采彤	18	0	100.00	民國 107.06.22 原佳竟公司轉任 一般董事
董事	許聖坤	6	0	100.00	民國 107.06.22 解任董事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0	1	83.33	民國 107.06.22 就任董事
獨立董事	王仁貴	10	0	83.33	民國 107.06.22 就任董事
獨立董事	陳福助	6	0	100.00	民國 107.06.22 解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民國107年第一次 民國107.01.2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V	無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07年第二次 民國107.03.2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V	無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3. 通過本公司IFRS16「租賃」評估結果及導入計畫。	V	無
	4. 通過全面改選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V	無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6. 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V	無
	7.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07年第三次 民國107.04.12	1. 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2. 通過民國107年度擬辦理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V	無
	4. 通過本公司第16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V	無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無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8. 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07年第四次 民國107.04.25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第16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	V	無
	2. 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五次 民國 107.05.09	1.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六次 民國 107.06.05	1. 通過本公司之應收客戶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貸款，本公司擬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	V	無
	2. 通過本公司與盛灣有限公司 Fortunate Bay Limited 因股份買賣暨資產處分之爭議，擬訂定和解書。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七次 民國 107.06.22	1. 通過互推董事長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八次 民國 107.08.13	1. 通過擬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九次 民國 107.08.13	1.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通過討論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	V	無
	3. 通過修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V	無
	4. 通過本公司擬對愛康國際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財合公司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及美國中電公司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居間交易，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十次 民國 107.09.06	1. 通過本公司對愛康國際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財合公司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及美國中電公司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居間交易，委請萬峯法律事務所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權益。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十一次 民國 107.09.20	1. 通過擬定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	V	無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V	無
	3.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短期借款額度案。	V	無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城東分行辦理綜合短期借款額度案。	V	無

	5.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增中期放款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整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十二次 民國 107.11.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提供專業財務之薪資報酬案。	V	無
	3. 通過本公司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簽訂熊本熊 KUMAMON 之經銷授權契約爭議，本公司已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	V	無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7 年第十三次 民國 107.12.26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主要部門職掌及辦事細則案。	V	無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無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民國 108.01.2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民國 108.03.2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V	無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3. 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V	無
	4.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民國 108.04.08	1. 通過討論擬處分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土地廠房，以售後租回部份廠房方式案。	V	無
	2. 通過討論擬搬遷辦公室案。	V	無
	3.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移至下次董事會再決議。	V	無
	4.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移至下次董事會再決議。	V	無
	5. 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6.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擬辦理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	V	無

	派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無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V	無
	10.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8 年第四次 民國 108.04.25	1. 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敬請審議。	V	無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決議。	V	無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 108 年第五次 民國 108.05.07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母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3.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景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舒逸豪先生提供專業財務之薪資報酬，本案董事景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舒逸豪先生迴避，經主席徵詢未迴避之出席董事 5 名，達 3/4 以上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沿懿	6	100.00	民國 107.06.22 解任監察人
監察人	溫聖東	18	100.00	民國 107.06.22 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趙志峰	18	100.00	民國 107.06.22 連任監察人
監察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8	66.67	民國 107.06.22 就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考量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二)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本公司由股務部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託華南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為主，但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以建立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維護員工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請參閱年報第71到72頁</p> <p>(二)僱員關懷： 1.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2. 提供免職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3. 成立職工退休基金。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方面：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蔡沛蓉</td> <td>民國107.07.18</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明會</td> <td>3.0</td> </tr> <tr> <td>民國107.08.28~ 民國107.08.29</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王仁貴</td> <td>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0</td> </tr> <tr> <td>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沛蓉	民國107.07.18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明會	3.0	民國107.08.28~ 民國107.08.2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獨立董事	王仁貴	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沛蓉	民國107.07.18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明會	3.0																							
		民國107.08.28~ 民國107.08.2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獨立董事	王仁貴	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民國107.09.25~ 民國107.09.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V			無差異						
			會計主管	楊壁紅	民國107.12.06- 民國107.12.07	財法中華 國會計研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 交易所主 持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代 理人	許毓容	民國107.11.08- 民國107.11.09	財法中華 國會計研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 交易所主 持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陳惠娟	民國107.11.23	財團法人中 華國證券 暨期貨發 展基金會	「股務法規 暨股東會實 務研習班	6.0	
					民國107.12.06	內部稽核協 會	法律自保之 道如何面對 偵查審判程 序	6.0	
					民國107.09.17	財法中華 國會計研 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 法」修正對內 稽內控實務 之影響與因 應	6.0	
			稽核職務代 理人	高慧娟	民國107.10.09	內部稽核協 會	落實三道防 線作法解析 含內稽的角 色、職責與倫 理道德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0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二)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高品質、合理成本，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 (三)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07 年無替董事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改善公司理運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永誠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仁貴			✓	✓	✓	✓	✓	✓	✓	✓	✓	0	無
其他	陳彰榮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3.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7年06月22日至民國110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福助	2	1	100.00	民國107.06.22舊任解任
委員	陳泰宏	0	0	0.00	民國107.06.22舊任解任
召集人	李永誠	6	0	100.00	民國107.08.13新任
委員	王仁貴	7	0	87.50	民國107.08.13連任
委員	陳彰榮	6	0	100.00	民國107.08.1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公司每年依據績效考核調整員工薪資報酬，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宣導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及環保標準等相關產品。</p> <p>(二)本公司之廢棄物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三)本公司宣導適時調整冷氣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宣導。</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p>	<p>√</p> <p>√</p> <p>√</p> <p>√</p>	<p>(一)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編製員工守則。</p> <p>(二)本公司依法提供申訴管道，各項意見表皆獲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自行或參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及落實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召開勞資會議，建立經營者與員工溝通管道。</p> <p>(五)本公司透過各項內外部通識和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培育人才，以加強同仁職涯發展能力。</p> <p>(六)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有一定規範，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和工程支援相關權益保護政策。</p> <p>(七)產品標示與行銷服務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無損壞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八)尚未訂制</p> <p>(九)尚未訂制</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七)無重大差異</p> <p>(八)無重大差異</p> <p>(九)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但已依規定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履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不適用。</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二)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三)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中。</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p>	<p>(一)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二)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三)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盡力朝誠信經營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一人及委託出席獨立董事一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簽章



總經理：陳志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民國 107.06.22	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 0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 0 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減資之健全營運計劃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 0 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一)一 0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 0 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一 0 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承認一 0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 0 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7 年 10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40.00006329 股。)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獲新北市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於 107 年 7 月 5 日獲新北市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一次	民國 107.01.29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審議。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二次	民國 107.03.27	1. 通過本公司一 0 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2. 通過本公司一 0 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審議。 3. 通過本公司 IFRS16「租賃」評估結果及導入計畫，謹提請 審議。 4. 通過全面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討論。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6. 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 審議。

			7.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三次	民國 107. 04. 12	1. 通過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2. 通過一〇七年度擬辦理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4. 通過本公司第16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謹提請 討論。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8. 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四次	民國 107. 04. 25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第 16 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 2. 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五次	民國 107. 05. 09	1.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六次	民國 107. 06. 05	1. 通過本公司之應收客戶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貨款，本公司擬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謹提請 審議。 2. 通過本公司與盛灣有限公司 Fortunate Bay Limited 因股份買賣暨資產處分之爭議，擬訂定和解書，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七次	民國 107. 06. 22	1. 通過互推董事長案，提請選任。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八次	民國 107. 08. 13	1. 通過擬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決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九次	民國 107. 08. 13	1.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討論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謹提請 審議。 3.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4. 通過本公司擬對愛康國際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財合公司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及美國中電公司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居間交易，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十次	民國 107. 09. 06	1. 通過本公司對愛康國際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財合公司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及美國中電公司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居間交易，委請萬峯法律事務所循法律途徑處理相關權益，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十一次	民國 107.0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定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日期，謹提請審議。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3.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週轉金短期借款額度案，謹報請董事會追認。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城東分行辦理綜合短期借款額度案，謹報請董事會追認。 5.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增中期放款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整案，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十二次	民國 107.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提供專業財務之薪資報酬案，謹提請追認。 3. 通過本公司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簽訂熊本熊 KUMAMON 之經銷授權契約爭議，本公司已循法律途徑主張權益，謹提請追認。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謹提請議。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第十三次	民國 107.1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主要部門職掌及辦事細則案，提請審議。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謹提請審議。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謹提請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民國 108.0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謹提請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民國 108.0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 3. 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4. 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議。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民國 108.04.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討論擬處分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土地廠房，以售後租回部份廠房方式案，謹提請審議。 2. 通過討論擬搬遷辦公室案，謹提請審議。 3.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移至下次董事會再決議。 4. 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移至下次董事會再決議。 5. 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6.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擬辦理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審議。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10.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第四次	民國 108.04.25	1. 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敬請 審議。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決議。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4. 修訂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審議。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第五次	民國 108.05.07	1.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 擬資金貸與母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審議。 3.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	陳裕勳	107.01~107.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280	2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00	0	3,0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	3,000	0	0	0	280	280	民國 107.01~ 民國 107.12	移轉訂價報告、盈餘轉增資覆核
	陳裕勳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民國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90,371				1,080,948			0
	代表人:陳志龍	2,876				0			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90,371				0			0
	代表人:舒逸豪 「註 1」	0				0			0
董事	佳竟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代表人:舒逸豪	0				0			0
董事	代表人:許采彤	0				0			0
	宇紘國際有限公司	40				0			0
董事	代表人:蔡沛蓉	0				0			0
	許采彤「註 3」	0				0			0
董事	王輝春「註 4」	203				0			0
	陳福助「註 5」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誠	0				0			0
	王沿懿「註 6」	0				0			0
監察人	溫聖東	0				0			0
	趙志峰	0				0			0

監察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423	0	0	0
副總經理	代表人顏有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妙玲	(1,998)	0	0	0
業務部協理	吳啟智	87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協理	魏敏聰	119	0	0	0
大股東	楊壁紅	800	0	0	0
	王郭聘「註7」	0	0	0	0

註1:舒逸豪民國107.06.22原任景旺董事代表人轉任景旺董事代表人。

註2:佳竟有限公司民國107.06.22解任董事

註3:許采彤民國107.06.22原任景旺董事代表人轉任一般董事。

註4:王輝春民國107.06.22原任景旺董事代表人轉任一般董事。

註5:陳福助民國107.06.22解任獨立董事

註6:王沿懿民國107.06.22解任獨立董事

註7:王郭聘民國107.11.06解任大股東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3,429,636	11.60%	0	0	0	0	無	
	0	0.00%	7,851	0.03%	0	0	無	
賈文中	2,211,030	7.48%	0	0	0	0	無	
王郭聘	1,756,516	5.94%	861,776	2.91%	0	0	王世雄 配偶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493,018	5.05%	0	0	0	0	無	
	0	0.00%	0	0	0	0	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445,728	4.89%	0	0	0	0	無	
	0	0.00%	0	0	0	0	無	
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權	1,304,508	4.41%	0	0	0	0	無	
	0	0.00%	0	0	0	0	無	
王世雄	861,776	2.91%	1,756,516	5.94%	0	0	王郭聘 配偶	
	796,886	2.69%	346,169	1.17%	0	0	湯潔芳 配偶	
劉明龍	360,000	1.22%	0	0	0	0	無	
湯潔芳	346,169	1.17%	796,886	2.69%	0	0	劉明龍 配偶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30,446,010	100.00%	0	0	30,446,010	100.0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49,009,990	99.99%	0	0	49,0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金額	股本來源	備註	核准日期與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1.11	1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	無	無	(經濟部 70.11.13(70)商字第 169637 號)
75.09	10	2.2	22,000	2.2	22,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75.12.01(75)商字第 324462 號)
80.08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合併皇順貿易公司	合併資本額 21,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0.11.02(80)商字第 120611 號)
82.08	10	6,300	63,000	6,300	63,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82.11.02(82)商字第 120402 號)
84.10	-	13,860	138,600	13,860	138,600	盈餘轉增資 75,60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84.10.18(84)商字第 115493 號)
86.11	10	19,860	198,600	19,860	198,6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86.11.10(86)商字第 122499 號)
89.06	10	45,650	456,500	45,560	456,500	盈餘轉增資 76,128.2 仟元 現金增資 181,771.8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89.06.05(89)商字第 117741 號)
89.11	-	56,606	566,060	56,606	566,060	盈餘轉增資 109,56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89.11.16(869)商字第 142869 號)
90.12	10	100,000	1,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125,695.99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8,244.01 仟元 (含員工紅利 6,004.53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90.12.14(90)商字第 09001497160 號)
91.09	-	100,000	1,000,000	85,000	85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無	無	(經濟部 91.09.10 經授商字第 09101371630 號)
92.08	-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無	(經濟部 92.08.18 經授商字第 0920124807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5,000	1,1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無	(經濟部 93.07.20 經授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4,500	1,14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5,000 仟元	無	93.05.17 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2649 號
94.03	-	156,000	1,560,000	112,500	1,12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4.03.03 經授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
95.05	5.60	156,000	1,560,000	131,500	1,315,00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4.05.09 經授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
95.12	-	156,000	1,560,000	131,407	1,3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930 仟元	無	(經濟部 95.12.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
96.01	4.20	156,000	1,560,000	142,407	1,424,07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6.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
97.07	-	156,000	1,560,000	141,407	1,4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7.07.0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
97.09	-	156,000	1,560,000	93,374	933,740	彌補虧損減資 480,330 仟元	無	(經濟部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
98.09	2.55	156,000	1,560,000	133,374	1,333,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
98.11	10.75	156,000	1,560,000	148,074	1,480,74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8.11.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
100.02	16.50	350,000	3,500,000	168,074	1,68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0.02.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28000 號)
100.10	15.60	350,000	3,500,000	177,689	1,776,8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96,150 仟元	無	(經濟部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
102.10	-	350,000	3,500,000	135,937	1,359,375	彌補虧損減資 417,515 仟元	無	(經濟部 102.10.29 經授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
105.09	-	350,000	3,500,000	21,750	217,500	彌補虧損減資 1,141,875 仟元	無	(新北府 105.09.02 經司字第 1055308038 號)
106.07	20.70	350,000	3,500,000	24,019	240,190	私募普通股方式現金增資 22,690 仟元	無	(新北府 106.07.24 經司字第 1068047345 號)
107.01	-	350,000	3,500,000	28,436	284,367	盈餘轉增資 44,177 仟元(含員工紅利)	無	(新北府 107.01.09 經司字第 1078001762 號)
107.11	-	350,000	3,500,000	29,574	295,741	盈餘轉增資 11,374 仟元	無	(新北府 107.11.06 經司字第 1078070605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574,175	320,425,825	350,000,000	上櫃(含私募 15,435,816 股)

(二) 股東結構：

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0	1	89	12,313	8	12,411
持有股數	0	2,291	8,343,846	21,221,633	6,405	29,574,175
持有比例(%)	0	0.01	28.21	71.76	0.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675	1,025,130	3.47%
1,000 ~ 5,000	1,238	2,609,854	8.82%
5,001 ~ 10,000	232	1,615,557	5.46%
10,001 ~ 15,000	69	836,343	2.83%
15,001 ~ 20,000	42	724,820	2.45%
20,001 ~ 30,000	43	1,025,095	3.47%
30,001 ~ 40,000	36	1,242,625	4.20%
40,001 ~ 50,000	16	717,662	2.43%
50,001 ~ 100,000	30	2,072,964	7.01%
100,001 ~ 200,000	12	1,568,336	5.30%
200,001 ~ 400,000	10	2,836,691	9.59%
400,001 ~ 600,000	0	0	0.00%
600,001 ~ 800,000	1	796,886	2.69%
800,001 ~ 1,000,000	1	861,776	2.9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11,640,436	39.36%
合 計：	12,411	29,574,1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08年4月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彤		3,429,636	11.60%
賈文中		2,211,030	7.48%
王郭聘		1,756,516	5.94%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1,493,018	5.0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1,445,728	4.89%
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權		1,304,508	4.41%
王世雄		861,776	2.91%
劉明龍		796,886	2.69%
林金龍		360,000	1.22%
湯澡芳		346,169	1.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10	25.80
最低		17.00	9.30	9.16	
平均		25.77	19.40	10.4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00	12.97	12.87
	分配後		13.00	(註 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189	29,574	29,574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94	0.66	(0.53)
		追溯後	0.94	(註 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每股 0.4 元	(註 3)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追溯前	27.41	29.39	不適用
		追溯後	0	0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3：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會。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臺幣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NT\$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36,146,8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 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37,155,019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7,450,514)	
小計：	NT\$35,851,37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376)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19,455,868	
未分配盈餘：	NT\$55,263,86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45,5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99,490)	
可供分配盈餘：	NT\$48,218,787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11,829,700	每股 0.4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36,389,08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5,741,7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4(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配息率依民國108年4月08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尚未經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經提報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提列董監酬勞2%及員工酬勞4%,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調整於民國108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4月08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090,653元以現金發放,提列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配發董監酬

勞計新臺幣 545,327 元。

前述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947,000 元與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473,000 元之合計差異為新臺幣 215,980 元，主要係估計差異，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24,670 元以現金發放，提列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配發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612,335 元。

b.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1,400,000 元與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700,000 元之合計差異為新臺幣 262,995 元，主要係估計差異，調整認列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2.10.22~92.12.21	民國 93.04.06~93.06.05	民國 93.09.24~93.11.33	民國 93.11.23~94.01.22	民國 94.04.28~94.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0~50 元	每股新臺幣 22~42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臺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臺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992,800 元	新臺幣 11,711,900 元	新臺幣 11,707,500 元	新臺幣 11,110,850 元	新臺幣 7,055,8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情形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

(一)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3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6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 9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6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6,400 仟元，民國 95 年第二次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 仟元。

(二) 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劃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7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5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2,000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60,0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三) 民國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0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58,025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98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4,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0.7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58,025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85,300 仟股，因發行期限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四) 民國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8,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149,999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0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9,615,384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5.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9,999 仟元。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股數及金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五) 民國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資金來源

- (1)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5,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 (2) 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46,968 仟元。
-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0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2,269,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0.7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968 仟元。雖與原計劃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認購有差異，但此差異金額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影響不大，基於雙方優勢互補，且建構於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之策略佈局，未來透過多方面合作，進而擴大規模效益，對財務結構改善、業務利基之整合具有實益，進而讓雙方獲得成長動能及獲利機會，故原計劃仍屬可行性，視為已收足股款。

2、私募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私募年度民國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金額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2 季	106,400 仟元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	152,600 仟元	民國 95 年第 4 季	46,200 仟元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第 2 季	102,000 仟元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99 年第 1 季	158,025 仟元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0 年第 4 季	149,999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民國 106 年第 3 季	46,968 仟元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00	無。
		實際	106,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5 年度第二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0	無。
		實際	4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無。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25	無。
		實際	158,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9,999	無。
		實際	149,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968	無。
		實際	46,9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民國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2,600 仟元與民國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98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58,025 仟元協助本公司擴大營收金額，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將可有效之提升，民國 100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49,999 仟元，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46,968 仟元，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營運規模。募集完成後預估之財務結構相關指標如下表：

上列各項指標改善民國 96~民國 106 年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0%	30.32%	45.46%	48.87%	5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547.73%	1,787.16 %	1,004.81 %	977.12%	1,14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54%	142.21%	122.19%	130.07%	115.28%
	速動比率(%)	67.96%	137.25%	113.84%	126.50%	114.50%

(六) 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6.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 100 年第 3 季	240,000 (美金 8,000 仟元)	120,000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 100 年第 1 季	90,000	90,000	0
合計		330,000	210,000	12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超前，因供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用所致。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計劃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58,025	

(2) 效益分析

- (a)長期股權投資：臺龍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3 月將所募之股款匯至蘇州宸瀚，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因該機器設備於民國 100 年 3 月始安裝完畢，開始測試量產，截至民國 100 年第 1 季止之營收僅新臺幣 6,406 仟元，故其效益未顯現。
- (b)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已依計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還款時之利率估算，至民國 100 年底止，可節省利息費用新臺幣 2,207 仟元，已達成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0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04、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0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0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0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0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09、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12、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13、E401010 疏濬業
- 0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15、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016、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017、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01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1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7、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8、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9、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03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31、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03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3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3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03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036、A102060 糧商業
- 037、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38、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3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40、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41、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042、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043、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04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45、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046、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47、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48、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4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5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51、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5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5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5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05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05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57、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58、F501030 飲料店業
 059、F501060 餐館業
 060、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6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63、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6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6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6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6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6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069、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070、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071、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07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4、I502010 服飾設計業
 07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76、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7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7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7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8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8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84、CA01090 鋁鑄造業
 08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086、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7、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088、CA03010 熱處理業
 089、CA04010 表面處理業
 090、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9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9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9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9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9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9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9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9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09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0、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2、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3、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14、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1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0、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22、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23、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5、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31、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2、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3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4、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3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3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38、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39、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40、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4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42、JE01010 租賃業
- 143、JF01020 按摩業（變更登記表暫不予登記，待確定營業再依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14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1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民國 107 年度
背光模組	79%
LED 光源條	11%
其他	10%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LED Light bar 及電子主機板等產品自製與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工業控制及車載等產品之客製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持續開發智慧型平板電腦(Tablet)、筆記型電腦(Notebook)、工控類、車載前裝與後裝及大、中、小尺寸面板用背光模組。
- (B)車用電子主機板：能源汽車充電指示燈總成、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主機板、車門開關、車載顯示器開關部件、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
- (C)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用於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領域。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預期民國 108 年全年全球面板產業發展，受美中貿易戰爭之影響預期製造總量將持續下滑外，將促使廠商加速轉向利基市場與產品的開發。

三星、蘋果採用主動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的手機後，很多下游終端品牌廠商也跟進，以出貨量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為例，如蘋果、華為、小米、魅族、OPPO、VIVO 等，都採購 AMOLED 面板作為高端旗艦智慧型手機的標配，這進一步壓縮了背光企業盈利的空間。因為不需要背光模組，所以一般認為背光模組廠可能營運會受到衝擊，但事實上 iPhone 除對於 OLED 面板有需求外，依然持續推出新的液晶面板手機，仍必須要有背光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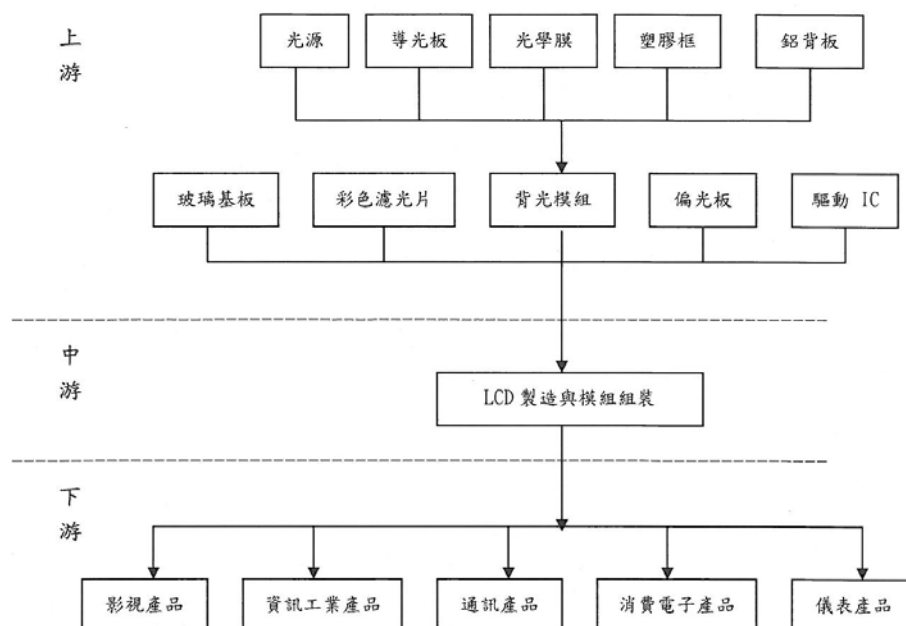
車載面板民國 107 年出貨量達 1.62 億片，年成長 9.4%，中控顯示面板仍為最大應用市場，出貨量為 7,830 萬片，儀表板顯示則為 6,080 萬片，其他應用為 2,240 萬片。

預期民國 108 年整體車況疲軟，面板需求下降，加上華映財務危機下市無法出貨等因素，可能出現負成長，全球車載面板市場進入激烈競爭緩慢成長的時期。面板供應商方面，JDI 仍保持第一名，但市占率已經降到 16.9%，LGD 自民國 107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大增，市占率增長到 12.8%。天馬是出貨增長幅度最大的公司，排名一路從前年的第六名邁進到去年的第三名，市占從 9.9% 增長到 12.4%。友達出貨成長穩定，市占保持在 12.1%、排名第四。群創保持在第五名，市占小幅衰退到 11.0%。夏普從第三名掉到第六名，市占率為 10.3%。京東方快速崛起，排名第八，市占 4.2%。面板廠的排名在民國 108 年預期將會持續改變，車載面板競爭的態勢將會更加激烈。JDI 由於財務危機，部分訂單轉到其他面板廠，LGD 出貨持續增長，甚至有些季度可能超過 JDI。天馬積極搶單，友達、群創、瀚宇彩晶、京東方將受惠於華映退出市場，出貨增長。

大陸面板廠展開產能競賽，10.5 代、8.6 代新產能持續開出，其中八代以上大尺寸面板廠至民國 111 年時將達 19 座，而大陸六代以下 LTPS 及 OLED 面板廠也將達 19 座。大尺寸電視面板的供需還是進入長期供過於求狀態。由於日本將在民國 109 年舉辦奧運會，日本政府特別主打以 8K 技術規格播出，但有線電視供應商在升級機上盒與建置 8K 基礎設施的進度過於緩慢，同時目前 4K 電視產品性價比高，影響消費者換機意願等導致 8K 出貨量也未特別突出。不過中國因文化和供應鏈的因素有機會成為 8K 電視最有前景的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面板產業結構可分成：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 的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 IC 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繼全螢幕、Notch手機後，民國 107 年底三星發布了Galaxy A8s，這是全球第一款在螢幕上鑽孔的手機，孔洞位於螢幕左上方的位置，主要是為了安裝前置鏡頭，由大陸面板廠京東方提供該款手機的鑽孔面板。

三星、華為均於MWC發表了新開發的折疊式手機，為智慧型手機外觀與使用方式帶來顛覆性改變，但是可折疊面板面臨了4大挑戰，包括柔性顯示器要薄又要堅固、良率與可靠性、高成本以及供應鏈的問題。包括三星、LGD、友達與中國京東方、維信諾等顯示器廠商均投入折疊顯示器開發，規格上略有不同均都應用在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上面，但面板廠尚無法立即量產折疊式顯示器。

民國 107 年全球 4K 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已超過 1.1 億片，滲透率接近 40%，預估民國 108 年全球 4K 面板滲透率將進一步成長到 47%。隨後 8K 電視也迎來起步發展，並且有望搭上 5G 技術列車，呈現飛躍的成長走勢。目前 8K 產品主要集中在 65 吋及以上的大尺寸市場，同時吸引台、韓、陸等業者積極搶進布局。除 8K 電視外，LCD 陣營中的 QD 電視也有望在民國 108 年持續成長。至於 OLED TV 陣營中，樂金顯示器不但扭轉虧損局勢，也將在民國 108 年持續增加 OLED TV 面板的供應，而三星顯示器則在積極醞釀 QD OLED TV 面板，一旦成熟，將會讓全球電視市場興起一陣新的洗牌浪潮。

民國 107 年中 PC 出貨開始回升，但中央處理器 (CPU) 的預期缺貨心態，導致整體市場 PC & NB 出貨復甦中斷，筆記型電腦出貨受 CPU 缺貨而有影響，但面板發展方面外，仍持續朝縮小邊框的規格發展，使用 IGZO 以及 LTPS 技術的產品性能上更具優勢，強調超輕薄和超省電預測會對 NB 面板市場現有供應鏈造成較大衝擊。

Mini LED 和 Micro LED 為顯示器產業帶來一個新機會，因為更好的顯示效果，有利於 TFT LCD 或新型態顯示技術與 OLED 競爭。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具有多區背光調控 (Local Dimming) 功能，對比效果與 OLED 顯示器相近，而在部份產品線，Mini LED 背光顯示器的成本甚至低於 OLED 顯示器。對於傳統的液晶面板廠來說，將是產品規格再升級的契機，並有機會與 OLED 技術競爭。不過，目前 Mini LED 應用仍侷限在高階市場、尚未普及，而 Micro LED 則還有技術瓶頸需要克服。主因是這些先進技術從研發到應用還有許多細節需要調整，有待品牌大廠導入後加速整合。台灣兩大面板廠率先投入 Mini LED、Micro LED 面板，以高畫質面板來搶攻高階市場，避開低價競爭。

(4) 競爭情形：

民國 108 年以電視面板為主的大尺寸面板市場有供過於求競爭激烈的壓力，主因電視面板屬於成熟市場，成長不易。除了中國大陸面板廠新產能不斷開出，美、中是全球最大的電視市場，加上美中貿易戰必然影響消費市場，中國的經濟成長面臨挑戰，也直接衝擊電視消費市場。使電視購買力下降，影響電視面板出貨。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中低階中小尺寸面板將供過於求，但高階中小尺寸面板卻供不應求。主因多應用在中低階產品的傳統的非晶矽面板供應不斷增加，高階產品的低溫多晶矽 (LTPS) 面板，新廠也不斷增加。但高階產品的新契機摺疊式 OLED 面板，目前只有三星顯示器公司技術較成熟。

從需求面來看，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有高達 8 成應用在手機，但手機面板市場的成長率恐低於 5%，甚至衰退，因此需求可能減少，但傳統的非晶矽手機面板供應卻不斷增加。屬於高階手機面板的低溫多晶矽面板，除應用在手機，也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等市場，中國大陸面板廠大幅擴充，規模已擠進全球領先群，陸廠大量供貨也壓縮台廠競爭優勢。

台廠下一個世代的面板主流產品是從迷你發光二極體 (Mini LED) 到微發光二極體

(Micro LED) 面板，友達先推Mini LED電競面板，群創則先推出Mini LED公用顯示器面板。因此，友達、群創現階段投入MiniLED面板屬大尺寸產品，並非中小尺寸的手機面板。

整體來看，民國 108 年不論大尺寸面板，還是中小尺寸面板都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只能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避開低價競爭。

3. 技術及研發狀況

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積極優化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隨著市場需求走向，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以因應工控及汽車市場的需求，積極的導入背光中小尺寸自動化設備以及 AO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增加本公司在背光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研發背光模組之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從 LIGHT BAR 之開發設計→原料選擇→線材焊接(HOT BAR)整套製程皆可完全自製，此一高度之垂直整合可使本公司增加市場的競爭力，除可提供客戶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外，在 Lead time 的掌握及產能的彈性上皆優於競爭對手；此 Light bar 除自用外，亦有向外接單之能力且已成功打入數個背光模組客戶供應廠商之列。

汽車方面電動車發展的趨勢已底定，各車廠無不投入資源全力發展。臺龍配合車廠供應鏈進入電動車所使用充電樁主機板及其他車門開關、顯示器開關、車窗防夾電機主機板、後視鏡組合開關等等已有成果，客戶已少量出貨驗證中這將是具有前瞻成長性產品。另外在智慧家電運用方面如家電類冰箱、熱水器、電梯等顯示元件主機板也是開發重點。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當年營收百分比
民國 102 年	84,930	2.94%
民國 103 年	52,191	3.00%
民國 104 年	38,719	5.00%
民國 105 年	33,432	4.00%
民國 106 年	35,084	4.00%
民國 107 年	34,928	3.34%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7,798	4.1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 100 年度	A.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用 3.5~5.3 吋薄型 LED 背光模組 B. 應用於智慧平板電腦用 7~ 10.1 吋薄型 LED 背光模組 C.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用 3.5~11.6 吋的保護玻璃
民國 101 年度	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製程開發
民國 102 年度	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製程開發
民國 103 年度	薄型 LGP 壓縮模具與製程開發
民國 104 年度	應用於 12" 薄型背光開發
民國 105 年度	熱壓薄型 LGP
民國 106 年度	應用於 13.5" 薄型背光開發
民國 107 年度	工控背光開發/車用電子主機板/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民國 108 年度	高亮度工控背光開發/一體機背光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中，積極開發背光模組客戶數，增加銷售量及營收，加強大陸、日韓系面板廠客戶及系統整合廠客戶等，降低銷售過於集中之風險。提升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來滿足客戶對產品各方面之需求。
- (2)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中，配合客戶積極開發多款車載裝置用背光，車載裝置配合車廠都有 4~5 的壽命對於公司長期穩定訂單有非常大的助益。一般車載在毛利率上都高於其他平板等。也積極爭取較大量平板和 NB 市場，已有新機種開發出來，此部分有較大的訂單量增加了新的產品線。工控方面已接到國內大廠新機種訂單此部分量少但毛利高有助於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6,929	0.7%	6,191	0.6%
外銷	亞洲	1,038,673	99.3%	1,022,439	99.4%
	歐洲	0	0	0	0
合計		1,045,602	100%	1,028,630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背光模組與 LED 光源條。背光模組競爭對手包括台資瑞儀、中光電，陸資瀚達美、兆紀、偉志等，產品以中小尺寸為主。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華映科技、緯創、信利...等，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尤其陸資廠夾政府補助以低價策略積極搶單對我形成巨大壓力。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產品而言：

因應平板電腦、工控、車載等相關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之趨勢，本公司東莞華龍廠接單生產背光模組，昆山台龍廠生產 LED 光源條及其他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

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而言：

對於已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機種 COST DOWN 版本，朝向低成本化、輕量化、薄型化、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新產品而言：

本公司除平板電腦之背光模組外，更積極將產品線延伸至工控、車載等產品之背光模組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增加公司的營收與利潤。

(4)競爭利基

有效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品質：

本公司從事生產 LED 背光模組，已有相當之經驗，在產線製程切換之處理與各製程掌控能力亦有一定之水準，對於變化較大的訂單，皆可於交期內完成；並且隨時追蹤調整產線上每個製程之良率變化狀況，提高產能及品質。

價格具競爭性且能及時供貨：

目前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積極管理整合，故可持續擁有原有客戶之後續訂單，同時亦獲得其他客戶之新訂單，使企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視研發及改良：

伴隨著面板終端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與相關鍵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車用和智慧家電主機板等產品，同時將研發成果陸續導入量產，開創公司另一番天地。

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成品中材料佔其成本的大部分，本公司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以嚴格品管有效管理態度，如此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配合客戶積極開發多款車載裝置用背光模組，車載在毛利率上都高於其他平板，產品線完整且具市場競爭力，生產具有生產週期短及變換製程時間快之特色，既可滿足客戶小量需求，又可同時多線生產以滿足大量訂單。

不利因素：

目前手機市場因 AMOLED 的瓜分及市場趨於飽和造成手機背光廠轉型，積極的轉往中小尺寸發展，並以低價積極搶單對我造成競爭局面加劇。此部分要積極內部管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外要提高產品的品質與對客戶的服務拉開競爭對手的距離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簡化供應鏈以提升反應速度及節省成本，因此對於可以提供完整產品線及各式服

務的供應商，會優先予以採用。臺龍因與國內外供應商具長期合作關係，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良好，價格合理且供應穩定。另臺龍亦多方比較及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採購風險，增加議價空間。

本公司改善流程降低直接及間接人員等營業費用，進行生產自動化之資本投入，以節省人力使用，降低各地缺工對本公司生產之影響。以開發生產較高毛利之車載與工控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組合之整體績效。與現有客戶均保持良好的關係，互相分享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細節，有助於了解市場趨勢。本公司於重要客戶也派有服務人員，與客戶相關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所產製之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2) 產製過程：

背光模組(B/L)

部材進料檢驗→前加工清潔(各部材依不同特性進行清潔)→B/L 組裝前工程(LGP、LED 光源條、反射片、絕緣片等材料組裝)→B/L 組裝後工程(組裝塑框、上下擴散及增光片、背板、QC、FQC 檢驗、掃條碼標籤、包裝)→後段包裝(成品包裝、入庫)→成品抽檢(OQC 開箱檢驗)→倉儲→出貨。

LED 光源條

材料進料分料→產線領料→機器程式調整→PCB 過錫膏機上錫膏→過打件機置件→中檢站目視 LED 外觀(平整度、有無缺件)→過迴焊爐→點燈測試(一)→目視外觀、套板→噴印→點燈測試(二)→目視外觀(放大鏡、CCD、AOI)→OQC 檢驗→包裝封箱→入庫出貨。

LCM 模組

FOG 進料檢驗→領料→一檢(機能性檢驗)→涂布→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QC 檢驗→廠驗→Paking(包裝)→倉儲→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背光模組	LED 燈條、塑框、增光片、擴散片、反射片、背板	3M、現代精工、展曜、群宏、安力、SKC、友輝、錦輝等等	良好
LED 光源條	LED、PCB、電阻	億光、東貝、聚飛、華神、合智、國巨等等	良好

(三)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前 一季 淨額 比率〔%〕	占 當 年 度 截 至 前 一 季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162,446	25%	無	廠商 A	148,387	22%	無	廠商 C	40,598		41%	無
2					廠商 B	73,268	11%	無					
3	其他	480,253	75%	—	其他	468,375	67%	—	其他	57,357		59%	—
	進貨淨額	642,699	100%	—	進貨淨額	690,030	100%	—	進貨淨額	97,955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212,089	21%	無	客戶 B	211,938	20%	無	客戶 A	52,387	28%	無
2	客戶 B	201,500	20%	無	客戶 A	199,067	19%	無	客戶 D	37,344	20%	無
3	客戶 C	183,477	18%	無	客戶 C	191,117	18%	無	客戶 B	28,421	15%	無
4	客戶 D	130,662	13%	無	客戶 D	179,860	17%	無	客戶 C	22,493	12%	無
5	其他	300,902	28%	—	其他	263,620	26%	—	其他	49,129	25%	—
	銷貨淨額	1,028,630	100%	—	銷貨淨額	1,045,602	100%	—	銷貨淨額	189,77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四)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背光模組	4,443	3,332	308,417	5,152	3,864	365,326
LCM 模組等代工	254	204	77,740	35	28	8,134
LED 光源條	17,339	13,004	456,770	17,397	13,048	485,054
其他	—	153	4,613	—	3	8
合 計	22,036	16,693	847,540	22,584	16,943	858,522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背光模組	3	1,145	6,467	441,151	18	4,117	7,710	826,712
LED 光源條	0	0	3,466	416,925	0	0	1,731	110,221
其他	174	5,046	8,111	164,363	51	2,812	7,221	101,740
合 計	177	6,191	18,044	1,022,439	69	6,929	16,662	1,038,6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4 月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7	7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20	20	18
	合 計	32	27	25
平均年齡(歲)		46.62	45.56	46.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7.2	8.17	8.8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13%	11.11%	12.00%
	大 專	78.13%	66.67%	64.00%
	高 中	18.75%	22.22%	24.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劃，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C. 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

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定派訓進修辦法及學歷變更敘辦法。

本公司提供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訓人數	課程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新臺幣 60,629 元
2. 專業職能訓練	6	60	
3. 主管才能訓練	3	48	
4. 其他訓練	0	0	

D. 員工活動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性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E. 其他

員工結婚給予禮金、父母、配偶、子女喪事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發放員工旅遊券、生育、急難救助金等福利。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1.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2.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公司，定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每年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及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 心理衛生: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5.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因故死亡，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有退休金辦法。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員工退休金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 提撥退休金，每月撥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將依勞退新制辦理退休金提存。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資雙方間早已達成共識，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的向心力，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07.08.24~ 民國 108.08.24	一成存款設質擔保	無
短期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民國 107.08.24~ 民國 108.08.24	本金每月票據攤還 新臺幣 1,000 仟元	無
國外遠期信用狀借款/ 週轉金	合作金庫	民國 107.08.07~ 民國 108.08.07	信用借款/ 二成活存設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流動資產		610,956	321,732	354,632	349,195	240,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95	26,326	453	507	560
無形資產		32	32	123	120	289
其他資產		664,973	433,828	414,995	473,379	546,991
資產總額		1,325,656	781,918	770,203	823,201	788,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978	565,822	445,653	450,314	401,955
	分配後	(註2)	(註2)	445,653	450,314	(註3)
非流動負債		468,648	104,045	15,292	3,244	3,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9,626	669,867	460,945	453,558	404,995
	分配後	(註2)	(註2)	460,945	453,55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030	112,051	309,258	369,643	383,660
股本		1,359,376	1,359,376	217,500	284,367	295,742
資本公積		47,061	47,061	0	25,700	25,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1,181)	(1,267,423)	94,879	76,632	84,373
	分配後	(註2)	(註2)	51,379	65,257	(註3)
其他權益		(19,226)	(26,963)	(3,121)	(17,056)	(22,15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030	112,051	309,258	369,643	383,660
	分配後	(註2)	(註2)	309,258	369,643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至民國104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二)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營業收入	699,353	440,448	436,157	244,795	276,151
營業毛利	18,869	2,969	4,955	9,000	18,813
營業利益(損失)	(76,843)	(69,991)	(70,640)	(31,870)	(57,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6,341)	24,468	249,220	60,387	82,939
稅前淨利(損)	(873,184)	(45,523)	178,580	28,517	25,8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74,524)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4,524)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35	3,856	24,899	(14,345)	32,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4,089)	(43,979)	197,207	11,318	51,4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4,524)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4,089)	(43,979)	197,207	11,318	51,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3.42)	(1.83)	6.58	0.94	0.6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流動資產		992,164	586,393	739,634	820,463	760,006	681,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70	174,130	106,628	113,748	115,814	123,152
無形資產		2,056	32	123	120	289	292
其他資產		109,499	111,923	19,496	16,808	17,552	20,683
資產總額		1,517,789	872,478	865,881	951,139	893,661	825,6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5,769	655,334	541,019	577,947	506,777	441,555
	分配後	(註2)	(註2)	541,019	577,947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45,990	105,093	15,604	3,549	3,224	3,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1,759	760,427	556,623	581,496	510,001	445,077
	分配後	(註2)	(註2)	556,623	581,496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030	112,051	309,258	369,643	383,660	380,570
股本		1,359,376	1,359,376	217,500	284,367	295,742	295,742
資本公積		47,061	47,061	0	25,700	25,700	25,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1,181)	(1,267,423)	94,879	76,632	84,373	68,790
	分配後	(註2)	(註2)	51,379	65,25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9,226)	(26,963)	(3,121)	(17,056)	(22,155)	(9,6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030	112,051	309,258	369,643	383,660	380,570
	分配後	(註2)	(註2)	309,258	369,643	(註3)	(註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8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3年至民國104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四)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營業收入	1,586,683	849,313	891,375	1,028,630	1,045,602	189,774
營業毛利	(196,170)	129,683	172,610	179,770	211,515	21,226
營業利益(損失)	(618,662)	(80,775)	14,964	35,540	30,007	(13,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941)	35,372	163,616	(7,023)	(4,161)	(5,551)
稅前淨利(損)	(874,603)	(45,403)	178,580	28,517	25,846	(18,7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75,943)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15,58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5,943)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15,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96	3,856	24,899	(14,345)	32,012	12,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4,147)	(43,979)	197,207	11,318	51,468	(3,0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4,524)	(47,835)	172,308	25,663	19,456	(15,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19)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4,089)	(43,979)	197,207	11,318	51,468	(3,0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8)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3.47)	(1.83)	6.58	0.94	0.66	(0.5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8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民國107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6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5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4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陳裕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民國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蕭翠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23	85.67	59.85	55.10	51.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7.02	820.85	71644.59	73547.73	6905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16	56.86	79.58	77.54	59.91
	速動比率	86.11	56.75	79.45	67.96	57.83
	利息保障倍數	(41.32)	(1.77)	15.97	6.41	7.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3	1.78	2.35	1.17	1.54
	平均收現日數	189	205	155	312	237
	存貨週轉率(次)	61.70	132.17	994.70	16.60	14.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7	12.46	6.22	1.66	1.628
	平均銷貨日數	6	3	0	22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9	11.59	32.57	509.99	51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2	0.56	0.3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9)	(3.25)	23.48	3.77	2.82
	權益報酬率(%)	(150.7)	(35.69)	81.80	7.56	5.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23)	(3.35)	82.11	10.03	8.74
	純益率(%)	(125.05)	(10.86)	39.51	10.48	7.05
	每股盈餘(元)	(6.43)	(0.35)	7.922	0.94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5	44.23	15.26	(16.43)	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79	1046.62	1704.67	3642.85	2744.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64	106.11	21.03	-19.83	5.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90	0.98	0.99	0.99
	財務槓桿度	0.79	0.81	0.86	0.86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因本期應收帳款淨額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應收款項淨額減少，故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3.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因本期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年03月31日
		民國 103年	民國 104年	民國 105年	民國 106年	民國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72	87.16	64.28	61.14	57.07	5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94	124.7	304.67	328.09	334.06	311.8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1.61	89.48	136.71	141.96	149.97	154.35
	速動比率	68.24	74.03	118.66	118.21	121.52	129.65
	利息保障倍數	(29.41)	(1.49)	14.26	3.70	3.12	(5.4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2.50	2.52	2.13	2.18	1.97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46	145	171	167	185
	存貨週轉率(次)	6.64	6.75	7.79	8.62	7.03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7	4.13	4.83	4.09	4.05	4.31
	平均銷貨日數	55	54	47	42	52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89	6.35	9.34	9.11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71	1.03	1.13	1.13	0.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2.73)	21.11	3.79	3.16	(6.17)
	權益報酬率(%)	(150.22)	(35.69)	81.80	7.56	5.17	(16.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34)	(3.34)	82.11	10.03	8.74	(6.33)
	純益率(%)	(55.21)	(5.63)	19.33	2.49	1.86	(8.21)
	每股盈餘(元)	(6.43)	(0.35)	7.92	0.94	0.66	(0.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8)	6.86	10.03	(13.32)	22.19	1.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9)	(46.61)	(83.12)	(8.92)	34.28	34.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8)	7.87	7.34	(9.77)	14.58	0.5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8	0.16	3.00	1.49	1.59	0.58
	財務槓桿度	0.96	0.82	10.00	1.42	1.68	0.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本期存貨增加。
2. 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因稅後損益減少。
3. 現金流量各比例增加，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8年3月31日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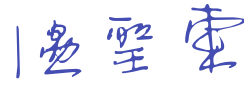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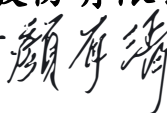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0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388,430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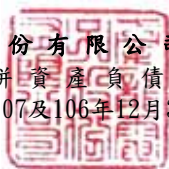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48,099	16	\$ 112,47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797	1	3,4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22,679	2	38,2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388,430	43	509,199	5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八	49,972	6	18,728	2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130,985	15	106,3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44	2	32,10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0,006</u>	<u>85</u>	<u>820,463</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一).六(四).八	115,814	13	113,748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一)	289	-	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四)	56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14,682	2	15,5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5	-	1,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655</u>	<u>15</u>	<u>130,676</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893,661</u>	<u>100</u>	<u>\$ 951,13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272,215	30	\$ 301,193	32
2150	應付票據		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856	21	226,11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46,078	6	36,28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六)	1,289	-	1,3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	-	10,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9	-	2,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6,777</u>	<u>57</u>	<u>577,947</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四)	5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七)	2,475	-	3,2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	-	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24</u>	<u>-</u>	<u>3,5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0,001</u>	<u>57</u>	<u>581,496</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95,742	33	284,367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5,700	3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4	1	9,4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63	6	67,144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九)	(22,155)	(2)	(17,05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3,660</u>	<u>43</u>	<u>369,643</u>	<u>39</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3,661</u>	<u>100</u>	<u>\$ 951,139</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五).六(十)	\$ 1,045,602	100	\$ 1,028,6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	(834,087)	(80)	(848,860)	(83)
5900	營業毛利		211,515	20	179,770	17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73)	(3)	(2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93,130)	(9)	(86,1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28)	(3)	(35,084)	(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7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08)	(17)	(144,230)	(14)
6900	營業利益		30,007	3	35,5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8,370	1	6,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60)	-	(2,894)	-
7510	利息費用		(12,171)	(1)	(10,5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1)	-	(7,023)	(1)
7900	稅前淨利		25,846	3	28,51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四)	(6,390)	(1)	(2,854)	-
8200	本期淨利		19,456	2	25,663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	(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3)	(1)	(16,7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5	-	2,8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012	3	(14,3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68	5	\$ 11,31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56	2	\$ 25,6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9,456	2	\$ 25,66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68	5	\$ 11,3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1,468	5	\$ 11,318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500	-	\$ -	\$ -	\$ 94,879	\$ 94,879	\$ -	\$ (829)	\$ (3,121)	\$ 309,258	\$ -	\$ 309,258
現金增資	22,690	24,278	-	-	-	-	(2,292)	-	-	46,968	-	46,968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9,488	-	(9,48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500	-	-	-	(43,500)	(43,500)	-	-	-	-	-	-
股票股利	-	-	-	-	25,663	25,663	-	-	-	25,663	-	25,663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410)	(410)	(13,935)	-	(13,935)	(14,345)	-	(14,34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其他(員工酬勞轉增資)	677	1,422	-	-	-	-	-	-	-	2,099	-	2,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17,056)	\$ 369,643	\$ -	\$ 369,6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17,056)	\$ 369,643	\$ -	\$ 369,64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154	37,154	-	(37,154)	(37,154)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4,367	25,700	9,488	-	104,298	113,786	(16,227)	(37,983)	(54,210)	369,643	-	369,64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566	-	(2,5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56)	(17,0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6	(11,375)	(11,375)	-	-	-	-	-	-
股票股利	11,375	-	-	-	19,456	19,456	-	-	-	19,456	-	19,456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3)	(43)	(5,928)	-	(5,928)	(5,971)	-	(5,97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51)	(37,451)	-	37,983	37,983	532	-	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22,155)	\$ -	\$ (22,155)	\$ 383,660	\$ -	\$ 383,66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46	\$ 28,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99	17,385
攤銷費用	132	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177	-
利息費用	12,171	10,547
利息收入	(586)	(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01	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6)	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31	(15,6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190	(120,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854)	35,257
存貨(增加)減少	(26,648)	(17,634)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495	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6	(24,9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95)	40,7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29	(15,4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5)	(15,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2)	(689)
支付所得稅	(4,1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476	(76,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6)	(27,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479
取得無形資產	(301)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7)	638
收取之利息	586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83)	(25,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6,96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20)	48,872
償還長期借款	(10,614)	(23,4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	-
支付之利息	(12,171)	(10,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19)	61,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	(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28	(52,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71	164,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099	\$ 112,47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	\$ 1,912	\$ 1,912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1,912	(1,912)	-
負債影響	\$ 1,912	\$ -	\$ 1,91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5,177	\$ (15,177)	\$ -
使用權資產	-	25,840	25,840
資產影響	\$ 15,177	\$ 10,663	\$ 25,84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45	\$ 1,7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918	8,918
負債影響	\$ -	\$ 10,663	\$ 10,66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Hexel	一般電子零件商品買賣	99.99%	99.9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Gold Rec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Gold Recor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華龍公司	背光模組及變壓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台龍昆山公司	光源組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25 年、機器設備 2-10 年、倉儲設備 5-10 年、運輸設備 4-6 年、辦公設備 1-6 年、租賃設備 3 年、其他設備 1-6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

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

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2	\$ 1,0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087	111,435
	<u>\$ 148,099</u>	<u>\$ 112,471</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5,842 仟元及 18,25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二)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3,510	\$ 558,015
減：備抵損失	(75,080)	(48,816)
	<u>\$ 388,430</u>	<u>\$ 509,19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0,154	\$ 52,207
減：備抵損失	(182)	(33,47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49,972</u>	<u>18,728</u>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0,764	\$ 17,452	\$ 1,809	\$ 776	\$ 160	\$ 877	\$ 71,672	\$ 463,5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29)	(1,725)	(180)	(194)	(40)	(440)	(71,672)	(75,080)
攤銷後成本	\$ 369,935	\$ 15,727	\$ 1,629	\$ 582	\$ 120	\$ 437	\$ -	\$ 388,43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48,816	\$ 33,479	\$ 82,29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48,816	33,479	82,29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177	-	25,177
本期實際沖銷	-	(33,302)	(33,302)
外幣換算損益	1,087	5	1,092
期末餘額	75,080	182	75,2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針對 A 公司之逾期帳款 27,132 仟元，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與備抵損失 33,302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64,633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 0—30 天	32,035
逾期 31—60 天	5,563
逾期 61—90 天	5,588
逾期 91—120 天	1,353
逾期 121—180 天	27
逾期 180 天以上	-
小計	44,566
合計	\$ 509,19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56,998	\$ -	\$ 56,998
迴轉呆帳	(1,012)	-	(1,012)
沖銷	(2,804)	-	(2,804)
外幣換算損益	(4,366)	-	(4,366)
重分類	-	33,479	33,479
期末餘額	\$ 48,816	\$ 33,479	\$ 82,295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036	\$ 27,970
製 成 品	42,951	21,849
在 製 品	9,627	5,594
原 物 料	57,134	37,478
在途存貨	20,737	20,342
合 計	138,485	113,233
減：備抵存貨跌價	(7,500)	(6,929)
淨 額	\$ 130,985	\$ 106,304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2,566	\$ 846,0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5	1,405
報廢損失	3,296	3,309
轉其他費用	(2,530)	(1,882)
營業成本	\$ 834,087	\$ 848,86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5,690	\$ 42,838
機器設備	54,890	45,105
運輸設備	155	254
辦公設備	1,376	1,280
其他設備	19,961	10,2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42	14,044
合 計	\$ 115,814	\$ 113,748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751	\$ 208,371	\$ 978	\$ 12,342	\$ 110,432	\$ 14,044	\$ 543,918
增 添	-	16,007	-	640	1,766	4,703	23,116
處 分	(222)	(20,620)	-	(867)	(15,946)	-	(37,65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958)	(5,225)	(25)	(289)	(2,769)	(352)	(13,618)
重分類	-	3,515	-	-	11,138	(14,65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2,571	\$ 202,048	\$ 953	\$ 11,826	\$ 104,621	\$ 3,742	\$ 515,7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54,913)	\$(163,266)	\$(724)	\$(11,062)	\$(100,205)	\$ -	\$(430,170)
折 舊	(6,157)	(7,854)	(94)	(482)	(2,912)	-	(17,499)
處 分	222	19,764	-	823	15,906	-	36,71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967	4,198	20	271	2,551	-	11,0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6,881)	\$(147,158)	\$(798)	\$(10,450)	\$(84,660)	\$ -	\$(399,947)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224	\$ 203,321	\$ 1,000	\$ 12,832	\$ 112,404	\$ 6,973	\$ 538,754
增 添	-	18,626	-	353	969	7,225	27,173
處 分	-	(9,078)	-	(571)	(455)	-	(10,10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473)	(4,498)	(22)	(272)	(2,486)	(154)	(11,9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751	\$ 208,371	\$ 978	\$ 12,342	\$ 110,432	\$ 14,044	\$ 543,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51,565)	\$(167,861)	\$(637)	\$(11,289)	\$(100,774)	\$ -	\$(432,126)
折 舊	(6,789)	(7,755)	(102)	(596)	(2,143)	-	(17,385)
處 分	-	8,537	-	571	455	-	9,56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441	3,813	15	252	2,257	-	9,7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4,913)	\$(163,266)	\$(724)	\$(11,062)	\$(100,205)	\$ -	\$(430,170)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按 4-5 年提列折舊。
上述廠房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30%-6.79%	\$ 272,215	2.30%-6.79%	\$ 301,193

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89	\$ 1,309

(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2%	1.0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82%	1.07%
調 薪 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82)	\$ (178)
減少0.50%	\$ 357	\$ 2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353	\$ 201
減少0.50%	\$ (82)	\$ (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47	\$ 7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46	\$ 5,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1)	(2,441)
提撥狀況	2,475	3,24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5	\$ 3,24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08	\$(1,685)	\$ 3,5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	(26)	52
認列於損益	78	(26)	5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6	-	1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33	11	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	11	410
雇主提撥	-	(741)	(7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1	(26)	35
認列於損益	61	(26)	3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	-	4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5	(5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57)	43
雇主提撥	-	(847)	(8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46	\$(3,371)	\$ 2,47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14.08%	17.97%
權益工具	10.55%	9.26%
債務工具	8.23%	11.73%
其他	67.14%	61.04%
	100.00%	100.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5	52
	\$ 35	\$ 52

(八)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 擔保品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06.17-107.06.17	浮動	\$ 10,614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14)	
合計				\$ -	

(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295,742	\$ 284,367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29,574 仟股及 28,43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 2,0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第一次私募股數為 2,26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0.70 元，募得款項為 46,968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於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5,700	\$ 25,70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6	\$ 9,488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		
股票股利	11,375	43,500	\$ 0.4	\$ 1.81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227)	\$ (2,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28)	(13,935)
期末餘額	\$ (22,155)	\$ (1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154)
期初餘額(IFRS 9)	(37,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983
期末餘額	\$ -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取得法院清算完結通知函本公司已收到剩餘分配款 512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期初餘額(IFRS 9)	(829)
期末餘額	\$ (829)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 -	\$ -

(十) 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49,751	\$ 1,034,0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49)	(5,430)
	\$ 1,045,602	\$ 1,028,630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499	\$ 17,385
各項資產之攤銷	132	97
合計	\$ 17,631	\$ 17,482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8	\$ 7,554
營業費用	9,391	9,831
合計	\$ 17,499	\$ 17,385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2	97
合計	\$ 132	\$ 97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608	\$ 165,387
勞健保費用	11,190	8,2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65	921
確定福利計畫	35	52
其他用人費用	5,617	4,854
合 計	\$ 184,415	\$ 179,497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794	\$ 106,504
營業費用	77,621	72,993
合 計	\$ 184,415	\$ 179,497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7 仟元、1,400 仟元、473 仟元及 70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86	\$ 336
壞帳迴轉利益	-	1,012
其他收入	7,784	5,070
	\$ 8,370	\$ 6,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01)	\$ (62)
兌換(損)益	64	(1,8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6	(742)
什項支出	(329)	(257)
	<u>\$ (360)</u>	<u>\$ (2,894)</u>

(十三)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143)	\$ 2,215	\$ (5,9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	37,9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	-	(43)
合計	<u>\$ 29,797</u>	<u>\$ 2,215</u>	<u>\$ 32,012</u>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789)	\$ 2,854	\$ (13,9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	-	(410)
合計	<u>\$ (17,199)</u>	<u>\$ 2,854</u>	<u>\$ (14,345)</u>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迴轉	2,215	2,85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6,390</u>	<u>\$ 2,85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846	\$ 28,5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27)	\$(9,1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1)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153	12,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
其他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90	\$ 2,85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	\$(2,8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 565	\$ -	\$ 565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166	\$(1,16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780	\$(2,215)	\$ 565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6	\$ 1,688	\$ (2,854)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68,010	68,010	68,010	109 年
103 年	75,160	75,160	75,160	113 年
104 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 年
105 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 年
106 年	36,584	36,584	36,584	116 年
107 年	33,633	33,633	-	117 年
	\$ 1,494,446	\$ 1,494,446	\$ 1,460,81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298,889 仟元及 265,773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9,456	\$ 25,6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74	27,18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66	\$ 0.9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9	\$ 7,088
退職後福利	129	42
總計	\$ 7,668	\$ 7,130

2.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 495	\$ 508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4,682	15,56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9,977	36,573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期借款	15,842	18,252
合計		\$ 60,996	\$ 70,9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99	\$ 11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7	3,44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61,081	566,137
合計	\$ 614,977	\$ 682,05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2,215	\$ 301,1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31,994	262,397
合計	\$ 504,209	\$ 574,2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2,229	30.6155	374,39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3,610	30.6155	110,5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15,560	29.7071	462,242
	港 幣	HKD 3	3.8028	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5,443	29.7071	161,696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2,639 仟元及 3,006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4 仟元及(1,8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

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8% 及 7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272,215	\$ -	\$ -	\$ -	\$ 272,215	\$ 272,215
應付款項	185,916	-	-	-	185,916	185,916
其他應付款	46,078	-	-	-	46,078	46,078
	<u>\$ 504,209</u>	<u>\$ -</u>	<u>\$ -</u>	<u>\$ -</u>	<u>\$ 504,209</u>	<u>\$ 504,209</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311,894	\$ -	\$ -	\$ -	\$ 311,894	\$ 311,807
應付款項	226,117	-	-	-	226,117	226,117
其他應付款	36,280	-	-	-	36,280	36,280
	<u>\$ 574,291</u>	<u>\$ -</u>	<u>\$ -</u>	<u>\$ -</u>	<u>\$ 574,291</u>	<u>\$ 574,204</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1等級報價者。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51</u>	<u>\$ 2,246</u>	<u>\$ -</u>	<u>\$ 5,797</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45</u>	<u>\$ -</u>	<u>\$ -</u>	<u>\$ 3,445</u>

民國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10,001	\$ 581,496
資產總額	\$ 893,661	\$ 951,139
負債比例	57%	61%

(三)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100% 子公司 Radiant Team Limited、Chen Han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TGI Solution Limited、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合計 (146,438) 仟元及相關債權債務合計 282,691 仟元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總價款合計為 204,00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6,049 仟元。前述股份已過戶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此交易收取第一期款 30,000 仟元後，剩餘價款 174,000 仟元依合約分為 36 期每月收款；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此交易已收取款項 102,000 仟元，雙方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簽訂增補協議，剩餘款項 102,000 仟元依照增補協議分為 24 期每月收款，並取得設備作為擔保。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當地政府以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出租設備未能符合環保法規為由勒令承租廠商停工，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以律師函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請求應收款項展延三個月收取，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 Fortunate Bay Limited 之請求無據。經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就剩餘應收價款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惟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不成立，故擬同時對 Fortunate Bay Limited 所提供之設備擔保品採取實現抵押權之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帳列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因評估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故已全數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損失。Fortunate Bay Limited 另主張部分債權 (計人民幣 22,951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轉讓，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需移轉相關債權債務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 34,15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單一營運部門，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達所有營運收入合計數 90%以上，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卓益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6	\$ 25,000	\$ 9,210 (HKD2,349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7	\$ 30,000	\$ 29,900 (HKD7,626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略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若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為限。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慮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之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時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鈺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	\$ 3,551	0.03	\$ 3,551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農銀人民幣公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	-	\$ 2,2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註1)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1,993	37%	150-180天	-	-	\$ (148,703)	8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26,291	18%	150-180天	-	-	(47,073)	2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8,195	1.08	-	-	\$ 21,303	\$ -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 251,993	一般交易條件	24%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8,703	一般交易條件	17%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492	一般交易條件	11%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恒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815	一般交易條件	3%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恒龍)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9,104	一般交易條件	2%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進貨	126,291	一般交易條件	12%
2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應付帳款	47,073	一般交易條件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臺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所在地區 薩摩亞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30,446,010	100.00%	\$ 453,120	\$ 80,744	\$ 80,744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49,009,990	99.99%	\$ 92,665	\$ 526	\$ 52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直接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120,679	\$ -	\$ -	\$ 120,679	\$ 43,658	100.00%	\$ 43,658 (USD 1,447仟元)	\$ 250,596 (USD 8,185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533,534	\$ -	\$ -	\$ 533,534	\$ 37,272	100.00%	\$ 37,272 (USD 1,236仟元)	\$ 202,624 (USD 6,618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 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30,1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240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 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價格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 公司	進貨	\$ 4,431	1%	依集團策略分工 而定	180天	\$ (2,191)	\$ 6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129,680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六.(二)。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45,268	6	\$ 59,6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551	1	3,4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493	-	2,3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	129,680	17	214,035	2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六(二).七	2,191	-	8,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二).八	49,995	6	18,312	2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8,036	1	28,0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	15,18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815	31	349,195	4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八).六(四)	545,785	69	472,65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560	-	5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289	-	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五)	56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	-	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7,840	69	474,006	57
1xxx	資產總計		\$ 788,655	100	\$ 823,20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39,300	18	\$ 159,300	19
2150	應付票據		60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	-	48,01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703	19	119,04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7,010	1	6,65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5,542	13	105,701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七)	520	-	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0,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	-	4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1,955	51	450,314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五)	5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八)	2,475	1	3,2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0	1	3,244	1
2xxx	負債總計		404,995	52	453,558	5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5,742	37	284,367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700	3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4	2	9,4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263	7	67,144	8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	(22,155)	(3)	(17,056)	(2)
3xxx	權益總計		383,660	48	369,643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655	100	\$ 823,20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五).六(十一).七	\$ 276,151	100	\$ 244,79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257,338)	(93)	(235,795)	(96)
5900	營業毛利		18,813	7	9,000	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10)	(4)	(3,762)	(2)
6200	管理費用		(34,572)	(13)	(31,98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	(1)	(5,128)	(2)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57)	(1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06)	(18)	(40,870)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093)	(11)	(31,8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865	1	8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32	1	(12,165)	(5)
7050	財務成本		(4,128)	(1)	(5,2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1,270	29	76,977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39	30	60,387	2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46	19	28,517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五)	(6,390)	(2)	(2,85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456	17	25,6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	(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43)	(3)	(16,78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5	1	2,8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012	12	(14,34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68	29	\$ 11,318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500	-	\$ -	\$ -	\$ 94,879	\$ 94,879	\$ -	\$ -	\$ (3,121)	\$ 309,258	
現金增資	22,690	24,278	-	-	-	-	(2,292)	-	-	46,968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9,488	-	(9,48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500	-	-	-	(43,500)	(43,500)	-	-	-	-	
股票股利	-	-	-	-	25,663	25,663	-	-	-	25,66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410)	(13,935)	-	(18,935)	(14,345)	
其他(員工酬勞轉增資)	677	1,422	-	-	-	-	-	-	-	2,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17,056)	\$ 369,6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67	\$ 25,700	\$ 9,488	\$ -	\$ 67,144	\$ 76,632	\$ (16,227)	\$ (829)	\$ (17,056)	\$ 369,64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154	37,154	-	(37,154)	(37,15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4,367	25,700	9,488	-	104,298	113,786	(16,227)	(37,983)	(54,210)	369,643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566	-	(2,56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56	(17,0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75	-	-	-	(11,375)	(11,375)	-	-	-	-	
股票股利	-	-	-	-	19,456	19,456	-	-	-	19,456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3)	(43)	(5,928)	-	(5,928)	(5,97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51)	(37,451)	-	37,983	37,983	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22,155)	\$ -	\$ (22,155)	\$ 383,6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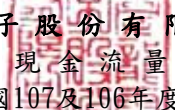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846	\$ 28,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	282
攤銷費用	132	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957	-
利息費用	4,128	5,269
利息收入	(203)	(1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6)	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1,270)	(76,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4	(1,3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398	(25,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8	24,7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683)	(39)
存貨(增加)減少	19,974	(27,6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86	(15,02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88)	43,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62	(23,1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9	(5,8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	(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2)	(689)
支付所得稅	(4,1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385</u>	<u>(73,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336)
取得無形資產	(301)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	638
收取之利息	203	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u>	<u>3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6,96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14)	(23,427)
支付之利息	(4,128)	(5,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742)</u>	<u>(5,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12)	(79,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80	138,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68</u>	<u>\$ 59,68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背光模組、變壓器及光源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2,816 仟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

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1-25 年、機器設備 2-10 年、倉儲設備 5-10 年、運輸設備 4-6 年、辦公設備 1-6 年、租賃設備 3 年、其他設備 1-6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08	59,620
	<u>\$ 45,268</u>	<u>\$ 59,680</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5,842 仟元及 18,25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二)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7,676	\$ 214,074
減：備抵損失	(27,996)	(39)
應收帳款淨額	<u>\$ 129,680</u>	<u>\$ 214,03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191</u>	<u>\$ 8,20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49,995	\$ 51,614
減：備抵損失	-	(33,302)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9,995	\$ 18,312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0,162	\$ 311	\$ 14	\$ -	\$ -	\$ 57	\$ 27,132	\$ 157,6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25)	(10)	(1)	-	-	(28)	(27,132)	(27,996)
攤銷後成本	\$ 129,337	\$ 301	\$ 13	\$ -	\$ -	\$ 29	\$ -	\$ 129,68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39	\$ 33,302	\$ 33,34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39	33,302	33,34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957	(33,302)	(5,345)
本期實際沖銷	-	-	-
期末餘額	27,996	-	27,99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針對 A 公司之逾期帳款 27,132 仟元，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本公司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與備抵損失 33,302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19,407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30 天內	2,748
逾期—31-60 天	59
逾期—61-90 天	-
逾期—91-120 天	30
逾期—121-180 天	-
逾期 181 天以上	-
小計	2,837
合計	\$ 222,24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181	\$ -	\$ 3,181
迴轉呆帳	(374)	-	(374)
沖銷	(2,768)	-	(2,768)
重分類	-	33,302	33,302
期末餘額	\$ 39	\$ 33,302	\$ 33,341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036	\$ 27,970
原 物 料	-	40
合 計	8,036	28,010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淨 額	\$ 8,036	\$ 28,010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7,378	\$ 235,795
轉其他費用	(40)	-
營業成本	\$ 257,338	\$ 235,795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45,785	\$ 472,658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 453,120	\$ 383,048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92,665	89,610
合 計	\$ 545,785	\$ 472,658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 80,744	\$ 73,508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526	3,469
合 計	\$ 81,270	\$ 76,977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1	\$ -
辦公設備	429	507
合 計	\$ 560	\$ 507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825	\$ -	825
增 添	224	-	345	-	569
處 分	-	(-)	(264)	(-)	(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4	\$ -	906	\$ -	1,130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318	\$ (-)	318
折 舊	(93)	(-)	423	(-)	516
處 分	-	-	264	-	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3)	\$ (-)	477	\$ (-)	570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51	\$		551
增 添			-				336			336
處 分			-	(62)	(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5	\$		825
<u>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8)	\$		(98)
折 舊			-	(282)	(282)
處 分			-				62			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	\$		(318)

(六)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30%-2.79%	\$ 139,300	2.30%-2.79%	\$ 159,300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20	\$	520

(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2%	1.0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82%	1.07%
調 薪 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 (82)	\$ (178)
減少 0.50%	\$ 357	\$ 2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353	\$ 201
減少 0.50%	\$ (82)	\$ (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職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47	\$ 7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10年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46	\$ 5,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71)	(2,441)
提撥狀況	2,475	3,24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5	\$ 3,24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08	\$(1,685)	\$ 3,5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	(26)	52
認列於損益	78	(26)	5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變動	166	-	1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33	11	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	11	410
雇主提撥	-	(741)	(7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5	\$(2,441)	\$ 3,2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1	(26)	35
認列於損益	61	(26)	3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	-	4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5	(5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57)	43
雇主提撥	-	(847)	(8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46	\$(3,371)	\$ 2,47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14.08%	17.97%
權益工具	10.55%	9.26%
債務工具	8.23%	11.73%
其他	67.14%	61.04%
	100.00%	100.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5	52
	\$ 35	\$ 52

(九)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貸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06.17-107.06.17	浮動	\$ 10,614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14)	
合計				\$ -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實收股本	\$ 295,742	\$ 284,367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29,574 仟股及 28,43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 2,0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第一次私募股數為 2,26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0.70 元，募得款項為 46,968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

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及申報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於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5,700	\$ 25,70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的原則擬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6	\$ 9,488		
特別盈餘公積	17,056	-		
股票股利	11,375	43,500	\$ 0.4	\$ 1.81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227)	\$ (2,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28)	(13,935)
期末餘額	\$ (22,155)	\$ (1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154)
期初餘額(IFRS 9)	(37,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983
期末餘額	\$ -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取得法院清算完結通知函本公司已收到剩餘分配款 512 仟元。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IAS 39)	\$ (82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期初餘額(IFRS 9)	(829)
期末餘額	\$ (829)

(十一) 收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78,503	\$ 245,4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2)	(645)
	\$ 276,151	\$ 244,795

(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16	\$ 282
各項資產之攤銷	132	97
合計	<u>\$ 648</u>	<u>\$ 3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16	282
合計	<u>\$ 516</u>	<u>\$ 2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2	97
合計	<u>\$ 132</u>	<u>\$ 97</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922	\$ 23,767
勞健保費用	1,909	1,5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65	921
確定福利計畫	35	52
董事酬金	1,089	1,917
其他用人費用	1,018	708
合計	<u>\$ 30,938</u>	<u>\$ 28,93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0,938	28,935
合計	<u>\$ 30,938</u>	<u>\$ 28,935</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4 人及 3 人。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7 仟元、1,400 仟元、473 仟元及 70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12日及106年4月5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6及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03	\$ 187
壞帳迴轉利益	-	374
其他收入	1,662	283
	<u>\$ 1,865</u>	<u>\$ 844</u>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 3,826	\$ (11,4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6	(742)
	<u>\$ 3,932</u>	<u>\$ (12,165)</u>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143)	\$ 2,215	\$ (5,9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	-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83	-	37,983
	<u>\$ 29,797</u>	<u>\$ 2,215</u>	<u>\$ 32,012</u>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789)	\$ 2,854	\$ (13,93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0)	-	(410)
	<u>\$ (17,199)</u>	<u>\$ 2,854</u>	<u>\$ (14,345)</u>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暫時性差異 之產生及迴轉	2,215	2,85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6,390	\$ 2,85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846	\$ 28,5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6,727)	\$(9,1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1)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153	12,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
其他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90	\$ 2,85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	\$(2,8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	\$ 565	\$ -	\$ 565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166	\$(1,16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780	\$ (2,215)	\$ 565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6	\$ 1,688	\$ (2,854)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68,010	68,010	68,010	109 年
103 年	75,160	75,160	75,160	113 年
104 年	1,266,456	1,266,456	1,266,456	114 年
105 年	14,603	14,603	14,603	115 年
106 年	36,584	36,584	36,584	116 年
107 年	33,633	33,633	-	117 年
	\$ 1,494,446	\$ 1,494,446	\$ 1,460,81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為 298,889 仟元及
265,773 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 業單位淨利(損)	\$ 19,456	\$ 25,6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74	27,18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 元)	\$ 0.66	\$ 0.94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39	\$ 7,088
退職後福利	129	42
總計	\$ 7,668	\$ 7,130

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餘額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4,431	\$ 9,907
進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251,993	225,658
進貨費用	子公司	82	109
加工成本	子公司	-	133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91	\$ 8,209
應付帳款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148,703	119,041
其他應付款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99,492	99,492
其他應付款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6,050	6,209

4.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短期借款	\$ 15,842	\$ 18,2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68	\$ 59,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1	3,44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3,359	242,873
合計	<u>\$ 232,178</u>	<u>\$ 305,99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9,300	\$ 159,3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61,637	279,403
合計	<u>\$ 400,937</u>	<u>\$ 449,31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7及106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7,050	30.715	216,5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4,862	30.715	149,337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8,856	29.7600	263,5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USD 5,598	29.7600	166,610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672 仟元及 969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須對所有之權益券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6)。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9%及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為 240,815 仟元及 349,195 仟元，流動負債為 401,955 仟元及 450,314 仟元，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139,300	\$ -	\$ -	\$ -	\$ 139,300	\$ 139,300
應付款項	149,085	-	-	-	149,085	149,085
其他應付款	112,552	-	-	-	112,552	112,552
	<u>\$ 400,937</u>	<u>\$ -</u>	<u>\$ -</u>	<u>\$ -</u>	<u>\$ 400,937</u>	<u>\$ 400,9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借款	\$ 170,001	\$ -	\$ -	\$ -	\$ 170,001	\$ 169,914
應付款項	167,051	-	-	-	167,051	167,051
其他應付款	112,352	-	-	-	112,352	112,352
	<u>\$ 449,404</u>	<u>\$ -</u>	<u>\$ -</u>	<u>\$ -</u>	<u>\$ 449,404</u>	<u>\$ 449,31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	\$ -	\$ -	\$ 3,551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5	\$ -	\$ -	\$ 3,445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04,995	\$ 453,558
資產總額	\$ 788,655	\$ 823,201
負債比例	52%	55%

(三)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100% 子公司 Radiant Team Limited、Chen Han Holdings Limited 及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TGI Solution Limited、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份合計 (146,438) 仟元及相關債權債務合計 282,691 仟元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總價款合計為 204,00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6,049 仟元。前述股份已過戶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此交易收取第一期款 30,000 仟元後，剩餘價款 174,000 仟元依合約分為 36 期每月收款；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此交易已收取

款項 102,000 仟元，雙方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簽訂增補協議，剩餘款項 102,000 仟元依照增補協議分為 24 期每月收款，並取得設備作為擔保。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當地政府以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出租設備未能符合環保法規為由勒令承租廠商停工，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以律師函向本公司請求應收款項展延三個月收取，本公司認為 Fortunate Bay Limited 之請求無據。經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就剩餘應收價款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惟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不成立，故擬同時對 Fortunate Bay Limited 所提供之設備擔保品採取實現抵押權之法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評估帳列其他應收款 33,302 仟元，因評估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故已全數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損失。Fortunate Bay Limited 另主張部分債權(計人民幣 22,951 仟元)本公司未轉讓，故本公司及與 Fortunate Bay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雙方簽訂和解書時除帳，Fortunate Bay Limited 無須支付剩餘價款，本公司亦無需移轉相關債權債務予 Fortunate Bay Limited。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財合有限公司)之居間交易，因有部分貨物發生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尚未取得買賣標的物等之交易糾紛，故本公司無需承擔對於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之付款責任，並向 Fortune Concourse Limited 追討已支付之貨款(計 33,94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且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與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標公司)簽訂「KUMAMON 商品合作生產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取得「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熊本熊圖像授權，以製造商品販售，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 168 萬元整。惟嗣後「日本 AZES 商事合同會社」解散清算，致原授權及契約履行有疑義，此屬可歸責於吉標公司之違約事由。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 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6	\$ 25,000	\$ 9,210 (HKD 2,349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2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35,727	\$ 30,000	\$ 29,900 (HKD 7,626仟元)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7,066 (Hexel淨值之40%)	\$ 74,132 (Hexel淨值之8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職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8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	\$ 3,551	0.03	\$ 3,551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農銀人民幣公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	-	\$ 2,2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1,993	37%	-	-	\$ (148,703)	80%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26,291	18%	-	-	\$ (47,073)	2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8,195	1.08	-	-	\$ 21,303	\$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 814,240 (USD25,507仟元) (NTD726仟元)	100.00%	\$ 453,120	\$ 80,744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 204,803 (HKD48,772仟元)	\$ 204,803 (HKD48,772仟元)	99.99%	\$ 92,665	\$ 526	52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公司名稱	業務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 218,442 (RMB 44,435仟元)	(2)(註4)	\$ -	\$ 120,679	\$ -	\$ -	\$ 43,658 (USD 1,447仟元)	100.00%	\$ 43,658 (USD 1,447仟元)	\$ 250,596 (USD 8,185仟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變壓器之產銷業務	\$ 793,437 (RMB 161,399仟元)	(2)(註4)	\$ -	\$ 533,534	\$ -	\$ -	\$ 37,272 (USD 1,236仟元)	100.00%	\$ 37,272 (USD 1,236仟元)	\$ 202,624 (USD 6,618仟元)	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682,314 (美金18,255仟元、港幣27,000仟元及台幣726仟元)(註5)	\$679,314 (美金18,350仟元及港幣27,000仟元)	\$230,1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仟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94仟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仟元，轉投資東莞華龍美金240仟元。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82,314仟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豐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未實現(損)益
			金額	%	價格	付款條件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進貨	\$ 4,431	1%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180天	\$ (2,191)	\$ 6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60,006	820,463	-60,457	-7%
非流動資產	133,655	130,676	2,979	2%
資產總額	893,661	951,139	-57,478	-6%
流動負債	506,777	577,947	-71,170	-12%
非流動負債	3,224	3,549	-325	-9%
負債總額	510,001	581,496	-71,495	-12%
股本	295,742	284,367	11,375	4%
資本公積	25,700	25,700	0	0%
保留盈餘	84,373	76,632	7,741	10%
其他權益	-22,155	-17,056	-5,099	-30%
股東權益總額	383,660	369,643	14,017	4%
<p>(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p> <p>1、其他權益之變動，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p> <p>(二)影響：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7 度	106 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5,602	1,028,630	16,972	2%
營業成本	834,087	848,860	-14,773	-2%
營業毛利	211,515	179,770	31,745	18%
營業費用	181,508	144,230	37,278	26%
營業利益(損失)	30,007	35,540	-5,53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1	-7,023	2,862	41%
稅前淨利(淨損)	25,846	28,517	-2,671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90	2,854	3,536	124%
本期淨利(損)	19,456	25,663	-6,207	-24%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提列備抵呆帳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本期兌換損失減少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7 度	106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19%	-13.32%	26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8%	-8.92%	48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8%	-9.77%	249.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上述流動性分析比率變動，係因前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099	170,971	198,388	120,682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未來投資策略仍抱持穩健原則，以維持目前轉投資公司之正常運作為首要條件，並視實際需求作適度增加投資之規劃，先擬定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現行大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將自身定義為一營運管理中心，統籌整個集團之研發、管理、行銷策略、財務等，因此未來亦適時將研發完成或較成熟之產品外移予子孫公司生產，使各公司均能各司其職，充份運用集團整體有效資源，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2. 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民國 107 年度背光模組、光源組代工等銷貨增加，故營業額上升，但因本期提列備抵呆帳致營業利益下降。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研究開發新型 5 吋~15.6 吋應用於車載、工控及平板電腦等各類背光模組產品。

(2) 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新耕耘的產品&製程開發，業已獲得客戶的認證。

(3) 整合集團資源並提升生產技術：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華龍公司規劃新產品產線，將另購入自動化組裝及 AOI 檢驗設備，規劃小尺寸之背光模組以自動化生產，強化東莞華

龍產品&產能用以因應新客戶需求。

- (4) 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
- (5) 車用電子主機板及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等新產品導入
- (6) 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45,602	1,028,630
稅前淨利(損)	25,846	28,517
利息收(支)淨額	(11,585)	(10,211)
兌換(損)益淨額	64	(1,83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11)	(0.9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4.82)	(35.81)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1	(0.18)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25	(6.43)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相互沖抵，並儘量採統一幣別，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故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在外銷產品訂價時將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於匯率波動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率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車載、工控背光模組之開發與生產	針對車載、工控市場趨勢，開發各款式之背光模組	5,000,000 元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新機種背光模組開發	針對平板/智慧型手機新機種需求，開發背光模組	2,000,000 元
車用電子主機板/智慧家裝電子主機板	汽車電子零部件/家電類各種顯示元件	2,000,000 元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備有專人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也由於科技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本公司從事生產背光模組，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對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徹底進行垂直整合，除了LED light Bar自製外，分散數家供應商，藉由培養合作默契多年的供應商支援，達到降低產能短缺與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發生。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設立新公司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如此便可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

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2)銷貨集中之風險

A. 本公司產品背光模組為TFT-LCD產業中之中游產業，其下游為TFT-LCD 面板廠，二者之間產品發展趨勢密不可分，台灣的主要廠商為友達、群創、瀚宇彩晶、華映等廠商，而國內背光模組廠商之客戶幾乎集中於上述四家，目前因TFT-LCD面製造廠商，其配合之相關零組件原料需經嚴格認證後方得採購，使得市場具有相當高之進入門檻，且面板製造廠商為降低關鍵性機密外流之風險，一旦與特定背光模組廠商進行策略合作並完成開發產品後，便不易更動其供貨來源，形成TFT-LCD 面板製造廠商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關係密切之產業特性。

B. 因應措施：

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緯創和和碩，除維持原客戶良好關係外，也積極拓展其他客戶如陸資模組廠的信利、德普特及一些白牌市場等。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重大營運規劃均由公司管理專業經理人評估產業及公司整體資源後提出營運策略，取得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透過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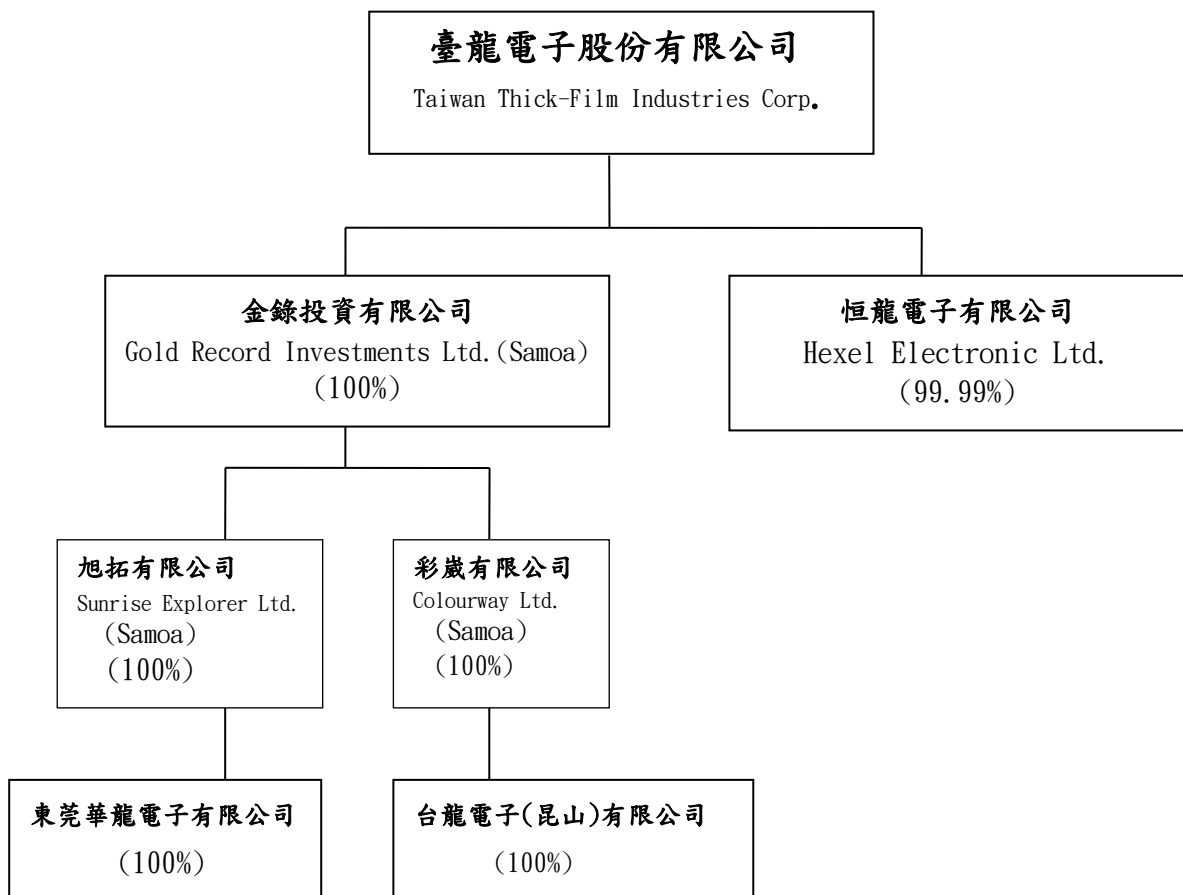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000.12.22	Flat 1410,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 721-7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HKD49,010 仟元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1999.08.1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30,446 仟元	投資事業
ColourWay Limited (SAMOA)	2015.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3,517 仟元	投資事業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2015.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3,384 仟元	投資事業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98.5.1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南港街道味群路	人民幣 44,435 仟元	光源組之產銷業務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1996.3.26	東莞市橫瀝鎮田頭村	人民幣 161,399 仟元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本業：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

(2)一般投資業。

1.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董 事	陳志龍	10	0.01%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49,009,990	99.9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0,446,010	100.00%
ColourWay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517,400.72	100.00%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3,383,758.30	100.00%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44,435,000	100.00%
	總經理	李妙玲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陳志龍	人民幣 161,399,000	100.00%
	總經理	吳啟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91,619	96,837	4,171	92,666	19,804	-117	527	不適用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32,120	453,804	0	453,804	0	-86	80,845	不適用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97,801	487,194	236,598	250,596	690,085	47,725	43,658	不適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718,465	428,021	225,397	202,624	457,579	35,963	37,272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美金：30.6155；港幣：3.9098；人民幣：4.4515；
損益科目採民國 107 年平均匯率：美金：30.1613；港幣：3.8563；人民幣：4.5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註1)	民國9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5年5月31日	民國95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6年1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1,900萬股	普通股 1,10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95年3月21日 不超過30,000,000股	民國95年3月21日 不超過3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2.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21日召開民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5年3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6.94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5.6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p>1. 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2.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21日召開民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5年11月22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5.16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2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3.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p> <p>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p>	<p>(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p> <p>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公司為把握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p>	<p>本公司為把握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註 7)	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 新臺幣 5.60 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新臺幣 4.2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 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如:造成累積 虧損增加...)	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83,600,000 預收股本 NT\$106,4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9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46,200,000 累計虧損 NT\$63,8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110,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民國 95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民國9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6月24日	民國9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98年12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4,000萬股	普通股 1,47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民國97年6月19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民國98年6月26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68元。</p> <p>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7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3、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民國98年4月7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3.18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5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p>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新臺幣3.18元。</p> <p>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5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民國98年9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新臺幣13.43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0.7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p> <p>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用於充實營運週轉，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p>	<p>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公司經營團隊陣容。</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2.55 元	新臺幣 10.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02,000,000 累計虧損 NT\$298,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NT\$400,000,000	借：預收股本 NT\$158,025,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11,025,000 普通股股本 NT\$147,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允實營運資金， 民國 98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允實營運資金， 民國 99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及獲利增加	營收增加，利息支出減少。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目(註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10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0年11月17日</p>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股 9,615,384股</p>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100年9月15日 不超過18,000,000股</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3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2.82元。 2. 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之本次董事會民國100年7月29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23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18.40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辦理。 4.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係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價依據辦理，而反應當時市場價格應屬合理。如因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扣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範圍之特定人如下：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尚未洽定。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臺幣 15.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149,999,99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 NT\$53,846,150 普通股股本 NT\$96,153,84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民國 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p>項目(註1)</p>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p>	<p>民國10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6年08月04日</p> <p>普通股 2,269,000股</p>
<p>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p>	<p>民國105年6月21日 不超過15,000,000股</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私募訂價成數：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詳私募專區附件）。</p> <p>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p> <p>(4)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p>民國106年5月25日董事會議決議訂定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以民國106年05月25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4.65、新臺幣24.95及新臺幣24.49元。</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5.88元。</p> <p>(3) 決議民國105年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民國106年05月25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新臺幣25.88元，私募價格每股新臺幣20.70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擇定之；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皇古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選擇之對象除符合法規規範之合格特定人外，主要以與該公司既有業務有輔助功能，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改善獲利能力，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節省利息支出，擴大未來營運規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06月09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臺幣20.7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NT\$46,968,3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24,278,300 普通股股本 NT\$22,690,00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民國106年第3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如下：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900 萬股

民國 9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恆嘉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潘錫照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5.6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郭淑雲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5.6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施憲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股東	無
邱智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林宜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100 萬股

民國 95 第二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史安國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千瑩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股東	無
林鎮源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4.2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4,000 萬股

民國 97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劉明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7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邱世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勝民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潘美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王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	2.55 元	股東	無
郭楊瓊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楊璧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財務主管	財務主管
郭黃秀黎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賴銘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江麗華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迪恩傑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2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470 萬股

民國 98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 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4,700,000	10.75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9,615,384 股

民國 100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9,615,384	15.60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9,615,384 股

民國 10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9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新臺幣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4,984,900	20.70 元	股東	無
全球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1,983,400	20.70 元	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